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暨考察）

## 法務部 106 年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 夏季年會暨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邱部長太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分署謝檢察長榮盛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長兆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長麗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靜慧

檢察司調部辦事蔡檢察官佩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珮儒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 目 錄

第 1 章	前言.....	4
第 2 章	2017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5
第 1 節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簡介.....	5
第 2 節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	7
壹、	簡介.....	7
貳、	本次訪團行程.....	8
第 3 節	本年度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議題概述.....	14
壹、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14
貳、	物聯網.....	16
參、	鄉村健康救護挑戰.....	18
肆、	美國司法官訓練所簡報.....	20
伍、	回應自然與人為災難.....	21
陸、	自動駕駛汽車：機會與啟示.....	22
第 3 章	西雅圖機關參訪.....	25
第 1 節	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5
第 2 節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	27
第 3 節	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	29
壹、	會晤首席法官 Ricardo S. Martinez 法官.....	29
貳、	會晤繼任首席法官 Richard A. Jones 法官.....	31
第 4 節	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33
第 5 節	美國聯邦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處.....	35
壹、	成立與組織.....	35
貳、	職掌.....	35
參、	國土安全調查處 (HSI) 參訪、簡報.....	38
第 4 章	舊金山機關 (構) 參訪.....	40
第 1 節	參訪惡魔島監獄.....	40
第 2 節	會晤加州參議員 Scott Wiener 辦公室.....	42
第 3 節	會晤加州眾議員 Evan Low (羅達倫) 辦公室.....	43
第 4 節	舊金山市警察局.....	46
第 5 章	結論與建議.....	49
一、	臺美互助交流應長期維繫，以促實質合作.....	49
二、	同性婚之家庭子女法制建置，宜採協調性原則.....	49
三、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需建置相關制度配套.....	50
四、	法律人之養成教育不能忽視實務經驗之歷練與視野.....	50

附錄一：法務部自 76 年至 106 年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人員名冊	51
附錄二：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代表團成員簡介 .....	54
附錄三：法務部 106 年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暨參訪行程表..	62
壹、 部長團行程 .....	62
貳、 檢察長團行程 .....	66
附錄四：本屆夏季年會大會議程 .....	68
附錄五：邱部長太三於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致詞內容全文..	77

## 第1章 前言

### 鞏固友好橋樑，開啟臺美司法互助窗口

今（106）年度6月份，法務部應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 General）邀請，組團前往美國蒙大拿州 Big Sky 市參加該協會所舉辦之夏季年會。



邱部長與 NAAG 會長 George Jepsen 合影

為展現我國重視與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的重視，邱部長太三特別親自率團，帶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分署謝檢察長榮盛、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長兆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長麗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靜慧、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蔡檢察官佩玲及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珮儒等人出訪。除了參與會議外，邱部長特別擇定由美國西岸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入美，停留期間積極從事參訪、會晤，轉機前往蒙大拿州 Big Sky 市參與夏季年會，復轉機前往加州舊金山市完成該州之參訪、會晤。

為藉此訪美機會擴展及深化法務部與美國各主要司法及執法機關之情誼與合作關係，本訪團於 20 日參與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首日後，便兵分兩路，由 4 位檢察長及陳檢察官續留夏季年會會場全程參與會議，邱部長則率領蔡司長、蔡檢察官及王檢察官，轉機前往加州舊金山市進行參訪及會晤有關機關首長，以求達到本次參訪最大效益。

## 第2章 2017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 第1節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簡介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簡稱 NAAG）成立於 1907 年，其宗旨在促進全美各州檢察長交流，協助各州檢察長個別或共同對於當州或聯邦法律議題，予以及時且適切地回應，並可望透過此溝通平臺，聯繫各州高階執法人員及各級政府機關，以達結合各州資源及合作力量，共同戮力於教育訓練、形成政策發展、研究及執行，並以達到互助領導（Cooperative Leadership）的成效。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成員包含全美 50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州檢察長，以及美國 5 個屬地法務首長，包含：波多黎各、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屬薩摩亞、關島、維京群島等。美國州檢察長產生方式多樣，有州長或屬地行政首長所指派者，如：阿拉斯加州、夏威夷州、新罕布什爾州、紐澤西州、懷俄明州、美屬薩摩亞、波多黎各及維京群島；有由立法者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者，如：緬因州；亦有由州最高法院所選出者，如：田納西州。

身為當州最高司法首長，州檢察長乃係當州政府及立法者的法律顧問，屬於公共利益的代表人。州檢察長同時握有執法與貫徹公共政策的權柄，其關注領域甚廣，舉凡與公益相關者，包含：婦幼保護、毒品政策、環境保護等議題，均係歷年州檢察長會議所討論重點。甚至，以往被認為由聯邦政府所獨力把持的公益議題，近年來各州州檢察長也開始投入資源關注。各州州檢察長的權力範圍固然受到各州憲法及實定法的限制，而有所差異，然其主要職權不外乎：代表州政府及州人民利益實施訴訟、監察州法的實施成效、提供明確的法律解釋意見、公益倡導、確保州刑法有效執行、倡議法律及立法改革，並握有犯罪偵查權。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的作用價值在於：奉獻（dedication），即提供會員州充分有效的協助，使其能服務該州或屬地的人民；廉政（integrity），即堅守最高層次的個人與專業倫理要求，提醒會員其應

對各該州人民負責；合作（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即促進會員州間經驗、知識及意見交流；參與及包容（Engagement and Inclusiveness），即提供交流平臺，使各州成員與其部屬能在信任及尊重的環境下，針對共同利益朝著同方向努力邁進，而不置身事外。



2017 年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場地

## 第2節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

### 壹、 簡介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每年舉辦3場固定年會，分別為：夏季年會、秋季年會，以及冬季年會。其中冬季年會固定於華盛頓特區舉辦，而夏季年會與秋季年會舉辦地點，則每年經由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執行會議通過而定。秋季年會僅保留給州檢察長、其職員以及受邀講者參與，其餘2年會則是開放給付費的外界大眾登記參加。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自1987年起，每年均會發函邀請我國參加夏季會議，而法務部或其下轄地檢署，則自該年度起，每年均組團應邀與會，並多為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率隊出訪。今(2017)年夏季會議於2017年6月20日至22日舉辦，由蒙大拿州主辦，會議城市在蒙大拿州BIG SKY市，地主蒙大拿州檢察長Tim Fox嚴選一間位在黃石公園內的休閒渡假村(BIG SKY RESORT)，供州檢察長們攜家帶眷出遊與會，在嚴肅的會議同時，仍能兼顧社交、聯誼及天倫之樂。明(2018)年度的夏季會議將由奧瑞岡州檢察長接棒主辦，預定於2018年6月19日至21日在波特蘭市舉辦。



訪團全體與NAAG會長George Jepsen(中)於會場合影

除此之外，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尚有一分支組織—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The Conference of Western Attorneys General, 簡稱CWAG)，亦於每年均召開西部州檢察長年會，並於每年亦發函邀請我國參加與會。

## 貳、 本次訪團行程

今年度全美州州檢察長夏季年會在蒙大拿 BIG SKY 市舉辦，正式會議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6 月 22 日。為藉此機會與美重要司法與執法機關建立合作與友好關係，本次邱部長率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分署謝檢察長榮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長兆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長麗鈴、檢察司調部辦事蔡檢察官佩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珮儒等一行人於我國時間 106 年 6 月 15 日（週四）上午自桃園機場出發，前往美國西岸華盛頓州西雅圖市，並於美國時間同日上午抵達西雅圖塔科馬機場，訪團隨即於 15 日全日與 16 日全日參訪西雅圖市有關機關，包含：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會晤首席法官 Ricardo S. Martinez 法官、會晤繼任首席法官 Richard A. Jones 法官、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美國聯邦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處等。

為利抵達會場後，仍有充裕時間準備開會事宜，訪團提前於會議前一日即 1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許，即由邱部長帶隊搭機前往全美州州檢察長會議所在地蒙大拿州 BIG SKY 市，並於當地波斯曼機場與當時由法務部遴選派往美國史丹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原任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陳檢察官靜慧回合，再行一同驅車前往 1 小時車程之外的大會會場。本次大會場地位於 BIG SKY 渡假村內，訪團成員全數下榻於渡假村高峰旅館（BIG SKY RESORT SUMMIT HOTEL），大會會場及用



訪團全體與蒙大拿州州長 Steve Bullock(中)、蒙大拿州檢察長 Tim Fox(右五)合影

餐則在步行約 3 分鐘之遙的另棟建築內。

如前所提及，全美州檢察長協會下另設有一分支組織—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其亦相當熱衷主辦訓練課程、全年間會議，以及各類宣導活動。本次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顧名思義係由州檢察長協會所主辦，然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於此盛事中並未缺席，而於會議前一晚，在 BIG SKY 渡假村內之 Moonlight 餐廳內，舉辦開幕前非正式招待餐會（Reception），供各州檢察長與其他與會人員於正式會議前聯繫感情、建立初步情誼，以及交換意見。部長一行人於此非正式招待餐會中，與本次大會地主州即蒙大拿州現任州長，同時為卸任檢察長史蒂夫布洛克（Steve Bullock）、現任蒙大拿州檢察長蒂姆福克斯（Tim Fox）等合影與交換意見。

在大會正式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中午以午宴模式揭開序幕前，訪團趁上午空檔，將表示我國與大會友好情誼而精心準備之禮品一一擺放至會場內各州檢察長座位桌上，本次致贈給各州檢察長之禮品為嘉義監獄受刑人所製作手工藝—交趾燒，以及青花瓷造型的隨身碟。

交趾陶燒源自唐三彩，為臺灣傳統中氏建築（例如：廟宇）常見裝飾，色彩斑斕多變，獅子為吉祥獸，有驅邪納福、祥獅獻瑞之意，乃我國在地文化十足之代表。此交趾燒乃由嘉義監獄禮聘名師教學所發展出的特色商品，訪團有意藉此禮品，與美國各州檢察長交流法務部致力於透過矯正機關內手工藝教學轉化受刑人氣質、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且轄下矯正機關辦理自營工藝商品成效。至於青花瓷隨身碟內則內建法務部英文簡介，有利於美國各州檢察長對於我國組織與政策之認識。



我國法務部出版品、禮品展示桌

除此之外，訪團亦趁空檔布置特別商請大會保留給訪團，用以展示我國傳統及在地文化、法務部施政狀況，以及具有我國特色禮品之展覽席位。為把握文化、政策交流之機會，本次訪團攜帶些許官方出版書籍、高雄監獄受刑人手工製作美濃紙傘、嘉義監獄受刑人手工製作交趾燒、代表我國飲食文化之阿里山烏龍茶葉及造型竹筷、內建法務部英文簡介之青花瓷造型隨身碟、我國廣受普羅大眾喜愛由高雄監獄受刑人製作的全民零嘴牛軋糖等。

大會正式於 20 日中午，於杭特利宴會廳 (Huntley Dining Room) 以迎賓午宴方式揭開序幕。先由蒙大拿州警察樂儀隊進行具有美國特色的授旗儀式，再由在席各州州檢察長宣誓效忠，復由時任 (現已卸任)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會長康乃狄克州檢察長喬治傑布森 (George Jepsen)、現任蒙大拿州州長暨卸任蒙大拿州檢察長史蒂夫布洛克 (Steve Bullock)、現任蒙大拿州檢察長蒂姆福克斯 (Tim Fox) 依序致詞。致詞完畢後，與會來賓開始用餐，同時由大會邀請客座講者蘇珊德爾班科博士，針對《美國健康照護市場的挑戰演變》主題進行演講。



邱部長與法務部出版品、禮品會場展示桌合影

蘇珊德爾班科博士是 Catalyst for Payment Reform 基金會執行董事，為支付改革方式分析專家。本次論壇中，德爾班科博士針對醫事機構應如何透過公開、透明的投保制度，改善醫療品質及對於病患之醫療照護，並且主張透過資訊公開，醫事機構將可大幅降低資訊不流通所肇生之不必要醫療成本，以及各大小醫事機構間所常存在品質良莠不齊等問題。由於美國州檢察長性質為各州政府律師，其所關注議題除刑事政策及犯罪之外，尚涉及民事及行政各層面之議題，舉凡與該州人民公共利益相關者，無論政策面、法律面，皆可見州檢察長協

會涉足，而與該些議題相關主題之講者，亦自然而然成為每年度夏季州檢察長會議之座上賓。我國檢察官業務內容雖不直接接觸非刑事政策外的公共政策，然對於各新興議題廣泛涉獵，有助於理解及預先準備時下最新科技與技術所可能衍生之犯罪問題。甚至，對各領域議題的廣泛涉獵，亦有助於理解與犯罪有關基礎事實，以及發掘基礎事實背後可能藏汙納垢之處。舉例而言，蘇珊德爾班科博士所介紹的美國健康照護市場的挑戰演變雖與我國犯罪無直接相關，然而其所介紹醫事機構與保險業者間緊密合作及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美國現存醫療保險之弊病，均有助於用以設想我國醫療保險詐欺態樣與眉角。縱然我國制度與美國不盡相同，仍有值得師法或借鏡之處。

本（20）日午宴結束之後，與會貴賓便移駕至大會會場密蘇里宴會廳（Missouri Ballroom）進行《州檢察長圓桌會議》。大會會場中，全美各州州檢察長齊坐在會場較前方，以長形會議桌拼組而成的大正方形中空會議桌座位，主持人與主講人均坐在正前方講臺處，其餘與會來賓（非州檢察長或其代理人），包含本訪團一行人，均坐在會場



邱部長致贈名家工筆畫卷軸給 NAAG 會長 George Jepsen，象徵臺美間友好關係

中後方會議長桌與會。《州檢察長圓桌會議》乃由擔任主講人之三位州檢察長，包含麻塞諸塞州檢察長摩拉希利 (Maura Healey)、蒙大拿州檢察長蒂姆福克斯 (Tim Fox)、猶他州檢察長尚雷伊 (Sean Reyes)，分別就該州現有重要政策或議題，包含：汽車融資－客戶議題、資料外洩及線上隱私權最新發展、安置孩童－二次收養孩童未經管制議題進行報告。

每年，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邀請我國法務部參加與會，於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率團參加時，均會特邀團長致詞，以展現雙方友好合作關係，並且藉此交流我國最新施政狀況，以維繫雙方司法互助情誼。本次邱部長率團與會，受邀於大會首日即美國時間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45 分許致詞演說，演說內容著眼於我國司法改革現狀，以及法務部近年施政方針。為表達對地主的尊重及敬意，邱部長特別全程以英文進行長達 20 分鐘的演說，以各州檢察長及與會來賓母語進行最貼近的交流，廣泛引發在場者共鳴，大獲好評。演說結束後，部長



訪團全體於 NAAG 臺灣歡迎會上與最新當選之 NAAG 會長 Jeff Landry(左二)合影

特別致贈時任會長之康乃狄克州檢察長喬治傑布森（George Jepsen）由我國名家工筆畫家—陳牧大師所繪「合風清穆」畫作捲軸。工筆畫呈現工整、工細與工麗的畫風，始於魏晉，盛於隋唐，迄今已流傳1500年，而畫作主角「臺灣藍」為臺灣保育類動物，毛色鮮豔奪目，物種稀有珍貴，為群居性動物，象徵檢察官團隊辦案，合作無間之意；另畫作中「釋迦」則為臺灣盛產的水果，甜美清香，諧音具有「事事皆佳」（釋釋皆迦）之趣味。以此作禮，除充分表達我國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間友好情誼外，亦能藉此發揚、推廣我國藝術文化與農產。

部長致詞結束後，大會特別安排於同日下午4時30分，在會場旁拉瑪廳（Lamar）舉行正式歡迎會，由地主州檢察長蒂姆福克斯（Tim Fox）、全美州檢察長協會現任會長即康乃狄克州檢察長喬治傑布森（George Jepsen）、下任會長即堪薩斯州檢察長德瑞克施密特（Derek Schimit）、再下任

會長即路易西安那州檢察長傑夫連德伊（Jeff Landry）、現任與下任副會長、與我國關係友好之州檢察長，包含：西部州檢察長會議主席暨夏威夷州檢察長金士敬（Douglas Chin）、愛達荷州檢察長羅倫斯華斯頓（Lawrence Wasden）

等，以及協會重要幹

部，包含：協會執行主任詹姆士麥可佛森（James McPherson）、副主任克里斯托特（Chris Toth）等，正式歡迎訪團，且藉此交換意見及寒暄，部長亦藉此致贈禮品給前來歡迎的檢察長與幹部。



邱部長與各州檢察長合影側拍

### 第3節 本年度全美州檢察長夏季年會議題概述

今年度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如同往年，探討議題包羅萬象，舉凡與公共利益相關之法律議題、州政府施政重點、聯邦與州政府施政協調等，都在年會討論範圍之內。其中包含與公共衛生、健康及救災相關之議題，諸如：《美國健康照護市場的挑戰演變》、《鄉村健康照護挑戰》、《菸草政策和執法》、《回應自然與人為災難－美國各州和聯邦間夥伴關係》；新興科技衍生相關法律議題，諸如：《資料外洩及線上隱私權最新發展》、《物聯網：挑戰與機會》、《自動駕駛汽車：機會與啟示》；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諸如：《安置孩童－二次收養孩童管制議題》、《反販運卡車司機非營利機構介紹》；重要機構簡報，諸如：《美國後備軍人雇主支持委員會簡報》、《美國司法官訓練研究所簡報》等。爰挑選年會重點議題，擇要說明如下。

#### 壹、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所謂「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又稱為「替代爭議解決方式」、「選擇性的爭議解決方式」，是非訴訟、非仲裁的選擇性爭議解決方式之概括統稱，指可被法律體系所接受、通過協議而非強制性、具某程度約束力的解決爭議方法。

本專題主要探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跨州及複雜的訴訟案件、大規模侵權請求案件，類似性質之高質量案件，以及需求快速和解之案件中，應如何應用之議題。由於多數案件在審判和判決前即已和解，使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能有效減少案件量，避免不必要的時間和費用，並符合各方利益，並受當事人歡迎。如此一來，為何訴訟會作為紛爭解決的預設機制呢？論諸實際，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不以取代複雜的訴訟程序為目的，而是在提供當事人另一種選擇。以波士頓馬拉松受害者為例，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可以使不同程度受害的被害人得到及時的賠償，不需要提出複雜的醫療紀錄，只需要醫院提出被害人確實係因該次事故而受何種程度之損害，即可迅速獲償。

本專題主持人 Greg Zoeller 曾擔任印第安納州檢察長 8 年 (2009~2016)，目前為執業律師，長期推廣將 ADR 作為法律實務的一部分，並認為在未來十五年間，法律專業將與更為有創意的紛爭解

決方式整合，與傳統訴訟體系所關注的焦點不同。而解決紛爭的多樣性手段需要更多樣化的法律專業，大部分的公司及其他專業領域正在尋求一個全球化的勞動力，亦即更多元化的法律專業。

與談人 Rich Bramer 曾擔任印第安納州勞工部和印第安納州糾正部顧問處的首席顧問，最近擔任印第安納省消費者保護司司長，該司負責監督印第安納州總檢察長的所有多國和反壟斷事務。與談人 Mike Cody 於 1984 年至 1988 年擔任田納西州總檢察長，於 1977 年至 1981 年曾任田納西州西區美國律師，1975 至 1977 年在孟菲斯市議會任職。公認在為美國社會，法律界人士和提出替代爭議解決模式方面有卓越貢獻。與談人 Kenneth R. Feinberg 處理的調解案件包括 911 恐怖攻擊的受害者、墨西哥灣的石油洩漏事件、2007 年弗吉尼亞理工大學槍殺和波士頓馬拉松爆炸事件，Feinberg 最有名的是主持為 2001 年聯邦 911 受害者所建立賠償基金。在過程中，費恩伯格聯繫了所有有資格提出索賠的人、評估申請、確定適當的賠償。於 2005 年，Feinberg 撰寫了一本關於此經驗的書《生命價值到底是什麼？9/11 的受難者前所未有的補償方案。》可謂係 ADR 在法律體系上所扮演重要角色之展現。



3 位檢察長與 NAAG 會長 George Jepsen(左二)合影

## 貳、 物聯網

本次研討會主題論及科技新趨勢：物聯網議題（Internet of Things，簡稱 IoT）。物聯網是指實體載體的內部網路，譬如：交通工具、建築物、個人電子裝置、其他裝載電子、軟體、感測器、執行器及網路連接的物件，使該物品得以蒐集及交換數據資訊。物聯網使物品得以透過現存的網路設施，被感測或遠端遙控，創造出物理世界及電腦基礎系統間更直接的結合，促進強化效率、精確度及經濟利益，降低操作人力。

物聯網對於人類社會雖有上開助益，然其在隱私權、安全性、政府規制方面，仍存在諸多重要爭議亟待解決。思考物聯網所生的法律議題，仍應扣緊一中心思想：「犯罪」不因使用一個連網的裝置進行而有重新定義之必要。所謂「物聯網」之本質，實際上與構成電腦科技領域的「無線網路」或「雲端科技」並無差異，一個「錯誤的行為」仍是錯誤的行為，與科技上的細微差別無涉。論其實際，「物聯網」並非嶄新的議題（如同即時分享的雲端）。

綜觀物聯網的發展過程，曾經存在許多不同的用語描述此同一概念，如：IOT（internet of Things）、ICS（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CPS（Cyber Physical Systems）、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這些用語均泛指透過科技的運用來控制特定的裝置。然而，對實務工作者而言，於偵查過程及在法庭上針對涉及和物聯網的相關犯罪時，其控訴策略和思考方向，則可能產生新的變革。舉例言之，當特定的科技實質上改變了犯罪風險，且產生需要重新定義「攻擊」因素的需求，例如：使用一個連網的醫療器材放置電池在人體內，這與其他使用電池作為武器的情形有實質上的不同，因為前者的行為可能是無法偵測的，或者說犯罪行為是更無法預測的。而就因「失當設計、生產或連網裝置使用的民事責任」而言，此部分與無線裝置及雲端相同，物聯網裝置的過失設計或使用可能會增加一種新型態的法律責任基礎，進而開啟法律訴訟程序中，並由新型承保產品理賠。然至目前為止，並無法律針對此一問題加以規範。

關於物聯網的責任基礎可分為下列面向：（一）使用者方面：可能造成身體傷害、情感上的痛苦、隱私、經濟上的損失，美國於 1996

年通過「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此一聯邦法律，要求健康保險（包括心理健康醫療）提供者確保患者記錄和健康資訊的隱私。HIPAA 要求聯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HHS）制定實施這些隱私要求的條例，稱為「隱私規則」，於 2003 年 4 月 14 日生效。對於醫療隱私提供更嚴格保護的州法令即使在 HIPAA 之後也繼續有效。(二) 供應者及經銷商方面：針對科技業者（即經銷商、生產部門）、當地供應商之第三方當事人（如契約器材操作者）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1.財務上的風險：產生民事責任之可能 2.企業商譽或品牌的風險：刑事上商品製造人或使用者的過失責任、不當醫療之責任。就目前聯邦法律之優先規範架構（preemptive regulatory structure）而言，物聯網之爭議若涉及醫療器材，歸由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處理，若涉及運輸交通工具，則由國家高速公路安全局（NHTSA）處理，此為基本的權責劃分。而美國在 2015 年通過《網路安全法案（Cybersecurity Act）》，要求聯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HHS）對於醫療器材銷售商與臨床使用者，必需檢查網路安全性。然目前法規範欠缺對於「可連網醫療器材」的規定，聯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HHS）對於醫療器材網路安全的專案報告仍付諸闕如，以連網醫療為例，係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負責連網醫療器材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評估及驗證，實務上大多數的關注焦點仍著重於一般網路安全性，此一現況顯然忽略聯網醫療之特殊性。

物聯網可謂廣泛開啟了風險的新途徑，聯邦法律規範的檢討主要基於運輸交通工具裝置的安全性，但並未強調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的完整性與弱點，針對特定病患或疾病進行大數據的竄改或整合，即屬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危害，其中所謂「資料」對於蒐集者是有價值的，但是蒐集本身就可能構成違反前述「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HIPAA）」之相關犯罪。詳言之，對於資料財產的經濟性傷害可能是由被告故意行為引起（即利用該等資料之行為），或是違反對於有價值資料的管理責任所造成，但是對於交通運輸工具及醫療裝置，是否應有更高度的注意義務？以醫療裝置為例，在對單純的經濟性損害界定時，應將「病患數據」解讀為是具有特殊價值的特殊性數據，始足因應基此衍生的法律糾紛。進一步言之，關於物聯網裝置的腐化或接管，可能影響商業性使用者，進而對刑事正義或法律執行產生影響，此外，亦可能涉及侵犯隱私及其他消費者之結果，凡此均與網路不安全性相關，嚴重的後果可能會對於市民造成身體上傷害

或死亡，這些情況都會因物聯網大規模使用而惡化，這正是州檢察長必須關注此一議題之原因。



與夏威夷州檢察長 Douglas S. Chin (右二) 合影

### 參、 鄉村健康救護挑戰

鄉村，和城市及郊區一樣，面臨相類似的健康照護成本、可接近性和服務提供等問題。然而，這類挑戰在鄉村更加惡化。本次會議亦探討鄉村面臨政策決策者之持續獨特問題。詳言之，對於偏遠地區醫療發展，在全美國的聯邦層面上，負責單位係由隸屬於健康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內健康資源管理局 (Health Resources and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HASA) 下的「偏遠地區醫療辦公室」(Office of Rural Health Policy, ORHA)，該辦公室掌理 6 千 2 百萬名偏遠地區居民有關的醫療服務及經費的管控，2009 年總計投資 1 億 6 千 8 百萬美元於偏遠地區的醫療發展，主要是提供政府的 Medicare 及 Medicaid 保險，以及醫院以及醫師的相關補助。辦公室下又分為美墨邊境部、社區組織部、各州偏遠醫院部以及遠距醫療部等四大主要部門。近來重點如下。

## 一、 自非營利目的之醫院轉換至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

美國的健保體系最與眾不同之處，在於「健康維護組織」(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 HMOs)及「管理式照護服務」(Managed Care)，在 managed care 當中，健保機構則透過一些財務誘因、風險分攤、給付設計及審查等管理措施，規範或積極影響醫療提供者的醫療行為及服務的型態，所以稱為管理式照護服務。HMO 是 managed care 眾多型態當中的一種。HMO 法案提供經費補助設立 HMOs 的成本，要求雇主在提供健保給員工時要包含 HMO 方案讓員工選擇，因此 HMO 很快就在美國各地拓展開來。最起初的 HMOs 是非營利性組織，這是普遍被認為較理想的 HMO 型態，有利於提升民眾健康及醫病關係；但是後來漸漸有營利性的 HMOs 成立，以營利為經營導向，品質良莠不齊，從 1970 年代末期開始，HMO 給民眾的負面印象越來越深。HMOs 的運作方式係整合醫療財務機構（如健保公司或組織）與醫療提供者（醫師及醫院），運用一定的財務經費，照顧一群人的健康並提供必要的醫療，並共同承擔財務風險。傳統論量計酬的健保方案並非健保組織所樂見的。相反地，在 HMO 的運作下，醫療提供者與健保組織是財務的生命共同體，設法管控醫療服務量，或積極促進維護被保險人的健康，以減少可以避免的就醫與醫療支出，但爭點在於 HMO 此核心原則造成醫療提供者與病人利益間巨大之對立，尤以營利性的 HMOs 為甚，使讓病人喪失就醫的選擇權與自由。

此外，由於許多經營不善的營利型 HMOs 紛紛倒閉或轉售，病人被迫更換醫師或失去保險，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對 HMO 的不信任與反彈越來越大，在此情形下，有幾種新型態的 Managed Care Organizations(MCOs)出現，在病人的就醫方面給予較大選擇空間，並在醫病關係方面有所改善，因此 managed care organizations 又快速增加，雇主紛紛選擇 MCOs 來為員工投保。這些新型態的 MCOs 後來居上超越 HMOs，並成為目前美國 Managed Care 及健保的主流。目前大部分的公民營健保都採用或與 managed care 的方式搭配運作。

## 二、 空中救護和醫療運輸問題

空中救護車 (Air Ambulance) 也稱為醫療專機，是指經過永久性專業的醫療改裝後專門用於承運病情危重和受傷嚴重的病患的飛行器。空中救護車也被視為一個空中的搶救室或是飛行中的重症監護室，因此也常被稱為空中 ICU (Intensive Care Unit 的縮寫，意為重症加強護理病房)，主要是用來在緊急情況下轉運那些因地面急救車不能及時和安全運送的危重病患和地面急救車無法完成的醫療運送，以及轉運那些因受當地醫療條件限制，醫院或診所 (醫療機構) 無法繼續治療或完全治癒的病患。同時，空中救護車不受地理條件的限制，不僅可以進行地區性的轉運，而且可以進行國際間的空中醫療救護轉運。

### 三、 醫師招聘和勞動力挑戰

美國醫療保險給付與就保率因州而異，平均每人醫療開支與就保率數據，和各州醫師薪資高低並無正相關，而是基本的供需條件決定了醫師的薪資高低。醫師缺乏的程度越高的州，薪資普遍上來說較高，影響醫師供需的條件之一，是該州的生活條件吸不吸引人，經濟最繁榮、發展機會高，許多人嚮往的大州，往往醫師的薪資較低，如五大湖區風景勝地的密西根州排名 48，波士頓所在的麻州排名 45、紐約州排名 42，較低薪的各州多半位於東西兩岸或大湖區，此一醫師招聘及勞動力挑戰之困境，可謂今日美國社會面臨之一大課題。

### 肆、 美國司法官訓練所簡報

美國司法官訓練所 (The National Attorneys General Training & Research Institute, NAGTRI) 係於 2007 成立，旨在作為全國政府法律，執法和檢察領域的全國性培訓和研究機構，致力於保護公眾免受消費者欺詐和虐待，濫用慈善資源等，其下設置相關機構，協助州檢察長順利達成使命。

其中「消費者保護中心 (CCP)」的使命是透過提供信息技術援助和支持，協助和使地區檢察官、州檢察長在消費者保護和慈善資產和實體監督方面保護公眾；通過公開對話和先進的通信系統促進檢察長工作人員之間的合作；策劃，組織和舉辦相關事宜交流思想和信息的培訓和研討會；並促進制定有效的方案和教育，以保護公眾。

此外，NAGTRI 於 2016 年成立了「領導發展中心」，該中心透過在管理領導層面提供凝聚力的學習經驗，為地區檢察官和州檢察長辦公室的監督人員提供支持，並獲得知識和機會。該中心的獨特功能包括在線和混合學習，傳統課堂教學和教練資源。該中心還向各辦事處提供並行協助，作為 NAAG 管理審查的一部分，強調集中發展領導行為，重點是實際應用而不是理論。而「倫理與公共誠信中心(CEPI)」的使命是向參與打擊腐敗的檢察官提供培訓，研究和技術援助，並向地區檢察官提供有關法律倫理實踐的培訓和其他資源。舉例言之，CEPI 的 5 天旗艦課程，全面概述了對腐敗的調查和起訴。主題包括：涉及公職人員特權的特權問題、調查規劃和使用臥底官員和告密者、新聞和政治考慮、多管轄合作、審判策略和共同防禦等。



與 NAGTRI 講者 Amie Ely (左三)、Abby Stepson (左四) 合影

## 伍、 回應自然與人為災難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整合了從中央到地方的救災體系，其前身為一個獨立的政府機構，2003 年 3 月成為了美國國家安全部的直屬部門。析言之，FEMA 建立了一個統合軍、警、消防、

醫療、民間救難組織等單位的一體化指揮、調度體系，一遇重大災害即可迅速動員一切資源，在第一時間內進行支援工作，將災情損失降到最低，其任務是指導防災減災。對自然災難、緊急事故和突發性事件的處理，涉及到一百多個聯邦政府機構。由於國家和地方的政策存在一些重複性的程序，因此使處理災害的程序變得過於複雜。聯邦政府決定精簡災害處理機構，使國家和地方政府對災害進行集中處理。災害事故的處理全權由聯邦政府集中負責。

此外，美國治安保衛的職能也從國防部的治安管理局轉移到 FEMA。911 事件在國家防禦和公共安全上給 FEMA 帶來了空前的考驗。FEMA 協助新成立的國家安全辦公室處理緊急事務，而 FEMA 防禦辦公室也增加了新的任務，要對突發事件進行應急反映和對大規模的殺傷性武器進行處理。FEMA 積極地將工作重點從自然災害方面傳向到公共安全方面。

新成立的 FEMA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在處理突發事件和自然災害方面能夠更發揮功效。2016 年間，FEMA 共發出了 53 件緊急事件與災難聲明，種類從火災到嚴重風暴，乃至地震。對個別事件的回應，仰賴包括聯邦、州和地方政府資源。本會議與談小組討論應對災難時，兩個關鍵組織－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和州立國民警衛隊之間的關係與此二關鍵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檢察官辦公室應扮演的角色。

## 陸、 自動駕駛汽車：機會與啟示

自動駕駛系統的發展最早可回溯至二十世紀初，至今，已有不少汽車製造商投入自動駕駛系統的研發與生產，可見自動駕駛車勢必成為未來汽車業的主流，然而，為何過了這麼長的時間，自動駕駛車還尚未普及化呢？原因為：自動駕駛汽車進入市場時需遵循何種安全標準，符合哪些技術要求，一直以來缺少權威性的規範，因此影響了商業化進程。為改善上述問題，美國交通部公布美國首份的「聯邦自動駕駛車政策」。在現階段，美國各州對自動駕駛汽車監管態度不一，截至 2015 年底，已經有 16 個州啟動自動駕駛立法，但因汽車製造商生產之車輛無法同時符合所有立法，使其使用受限於地區，阻礙了自動駕駛車普及化的進程。而今，有了「聯邦自動駕駛車政策」的公布，將其相關規範進行全國性的統一，使車輛能通行全國，消除普及化的

障礙，也讓汽車製造商有一致的規範可循去設計及研發其自動駕駛車輛。

美國交通部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又發布一份「現代汽車資安最佳指南」文件，提供一套標準和實踐原則，供車輛製造商、設計者、供應商和維修商參考，來確保在製造或設計車輛的過程中，不會存在任何一個造成車輛安全的網路安全漏洞。NHTSA 參考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的關鍵基礎措施網路安全架構，要求車廠可遵循五大原則來建立一套多層次的完整的車輛安全防護架構，包括了身份驗證、保護、偵測、回應和復原；甚至車廠必須要做到，即使當攻擊者成功入侵了車輛後，汽車還能安全地行駛才行。除此之外，NHTSA 也參考民意，建議車廠得減少民眾認為不合理的安全風險，或是會影響民眾個人安全的網路威脅，例如個人資料的外洩。這套指導原則試圖要涵蓋了所有汽車相關的網路安全議題，所以，不只適用於用車民眾，還有負責設計和製造車用系統的相關業者。業者類型包含了車廠、車輛設備設計者、供應商、代工製造商、維修商等。

因應科技進步，經濟瞬變和社會觀點改變，自動駕駛汽車產業處於成為汽車業未來的快速道路上。然而，通往實現此革命性、節省油耗和拯救生命科技的道路，仍尚未完全鋪平。如同其他顛覆性的技術，自動駕駛汽車將如何本質上改變我們的生活，以及在不同經濟層面上可能造成的廣泛影響，仍有許多未解的問題。本與談小組邀集自駕車領域的專家，討論科技演進、法規、安全性的相關環境，以及澄清該技術的出現與演進所生的誤解。與談人 JT Griffin 指出，無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反酒駕媽媽協會（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都支持 Uber 和車輛共乘公司。MADD 支持任何一種交通方式，讓人們能有更多的選擇，以便做出正確的決定和回家，車輛共乘共享是另一個有用的選項。

另與談人 Justin Kintz 則提到，Uber 是美國第一家通過車輛分享將自駕車科技推向公共市場的公司。輿論對發展自主駕駛技術有什麼影響？在匹茲堡的測試讓自駕車科技向前邁出了一大步，因為現實世界的測試對於自主駕駛技術的成功至關重要，Uber 將繼續尋求乘客對這種經驗的回饋，並樂見匹茲堡願意接納這些測試。該公司未來可

靠的載客服務的核心是自主駕駛技術，將能在任何時候，任何地點提供服務。Uber 擁有的新創公司 Otto 最近使用自駕卡車進行了第一次商業送貨服務。隨著這項技術的不斷發展，Uber 會對美國消費者和駕駛產生很大的正面影響。貨運業行業許多車主都擁有自己的貨車，他們工作時間非常長，沒有什麼自由的時間。Otto 專注於將高速公路駕駛自動化，這將有助於提高安全性，使司機在路上變得更有生產力，並確保他們獲得更多可自由支配的時間。自主駕駛聯盟的顧問 Chan Lieu 則指出，在廣泛採用自動駕駛之前，技術可能無關緊要。自主車輛不一定需要車輛對車輛間的網路溝通(vehicle-to-vehicle, V2V)，因為他們將使用人工智能；利用激光雷達和相機就可以讓車子自動定位，了解周圍環境以及如何與其他車輛配合在一起。 特斯拉 (Tesla) 的高級監管顧問 Eric William 於會議中談到，特斯拉同時正在開發一種稱為行車司機的系統，它不是完全自主駕駛的車輛，責任仍然在司機身上，必須有人能夠接管「汽車的控制權」，由於該系統在車輛周邊設有超音波感應器，前置攝影鏡頭和雷達等功能，因此減輕了司機的「呆板駕駛任務」。 Eric Williams 指出，每年約有 3 萬輛汽車死亡人數，這個數字一直都沒有減少。若因為技術或管理法令的問題，而使車禍死亡人數一直持續高居不下，是令人無法接受的。簡言之，自駕車未來有潛力每年拯救成千上萬的生命，減少交通堵塞。但是政府政策必須引導自駕車應用的安全性，隱私性，網絡安全，並能確認責任歸屬。同時要保護大眾的安全，以保證創新與監管能得到平衡。



3 位檢察長於 NAAG 夏季年會晚會合影

## 第3章 西雅圖機關參訪

### 第1節 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本次行程搭乘長榮航空 BR24 航班，於臺灣時間 106 年 6 月 15 日（四）上午 10 時 50 分自桃園機場起飛，飛行時間約計 10 時 50 分，並於西雅圖時間 6 月 15 日上午 6 時 40 分許左右，抵達西雅圖塔科瑪機場。抵達機場後，由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姚處長金祥與辦事處同仁曾秘書若亭協助一切接機事宜，一行人於順利通關後，立即前往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開啟本次參訪行程。



邱部長致贈禮品予姚處長金祥（左）

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坐落於西雅圖市聯合廣場旁，屬市中心鬧區，地點繁榮、交通便利，距離訪團下榻喜來登旅館（Sheraton Seattle Hotel）僅隔一街區之遙。其所在之建築為綜合辦公室，經濟文化辦事處承租其中一樓層作為辦公處所。

本次參訪約停留 30 分鐘，由姚處長針對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近年來辦理駐外事務稍作簡介，並隨後進行辦公室巡禮。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區廣達美國西北六州，包括華盛頓州(Washington)、奧勒岡州(Oregon)、

愛達荷州(Idaho)、蒙大拿州(Montana)、懷俄明州(Wyoming)及阿拉斯加州(Alaska)。訪團本次赴美首要目的會議即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今年舉辦地點蒙大拿州即為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區範圍。

本次西雅圖參訪行程，有賴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姚處長及其同仁全力協助，舉凡訪團抵達西雅圖塔科瑪機場之接送機、停留期間公務行程座車接送、參訪機關接洽、下榻旅館安排等，均仰賴辦事處協力方能圓滿，姚處長甚於每次公務參訪均撥冗陪同參與參訪，此彰顯本部與外交部間針對國際事務推動乃合作無間。



訪團全體與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姚處長金祥（中）合影

## 第2節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

訪團結束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後，由姚處長陪同訪團前往參訪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及其法律學院。西雅圖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簡稱 UW）創建於 1861 年，是美國西岸最古老的大學，同時也為美國西北部規模最大的大學。其於 2017 年經 US News 世界大學排行第 11 名，其法律學院歷年來培養出眾多法律菁英，乃人才薈萃之地。

本次參訪有賴本部轄下現以留職停薪方案就讀於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俊銘聯繫安排。首先約 1 小時之校園巡禮，由朱檢察官針對校園



訪團全體於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圖書館合影

著名古老建築淵源、各主要校舍進行簡介，並參觀圖書館內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內館藏豐富、資源豐碩，雖參訪期間適逢學校放暑假，仍可看到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查找資料或撰寫報告。



邱部長致贈禮品予法學院副院長 Scott Schumacher

結束校園巡禮後，訪團一行前往法律學院會晤法律學院副院長 Scott Schumacher，以及亞洲法中心（Asian Law Center & Chinese Legal Studies）中國法學研究主任臧東升助理教授。Schumacher 副院長專精於稅法

及財稅犯罪，席間提及對於財稅犯罪之見地，並於席後特別致贈部長其有關財稅犯罪之著作，促進意見交流。對此，部長亦致贈由我國矯正機關受刑人所製作之傳統手工陶瓷一天目杯，以此象徵華大與本部間友好關係。

亞洲法中心中國法學研究主任臧東升助理教授亦則為以亞洲法、國際商務法及法律哲學理論為其主要研究領域。其前於1991年自北京經濟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復於1994年自北京人民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隨後分別於1996年、2004年自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LL.M.)及法學博士學位(S.J.D.)。嗣於學成後，進入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任教。

臧東升主任過去曾訪臺，與我國法學界互動關係良好，對於來自東亞的學生亦多所照顧。本次訪團參訪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並與副院長 Scott Schumacher 交換意見，乃有賴我國朱檢察官俊銘聯繫臧主任，由臧主任協助安排方得順利達成。為答謝臧主任協力安排參訪行程，部長特致贈我國阿里山產烏龍茶作為贈禮，並於當日中午宴請姚處長、臧主任及訪團午宴，以聊表心意。



邱部長致贈阿里山烏龍茶予臧主任

### 第3節 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

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位在西雅圖市中心，屬於聯邦地方事實審法院（即第一審法院），分有西雅圖分部（Division）及塔科瑪分部。該院地理管轄範圍包含：華盛頓州西部，西起 Cascade 山，自奧瑞岡州邊境到加拿大邊境。其上訴審法院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該院現任首席法官為 Ricardo S. Martinez 法官，繼任首席法官則為 Richard A. Jones 法官。該院法官包含：聯邦地區法官 4 名（包含首席法官）、聯邦治安法官 6 名（包含首席治安法官）、資深聯邦地區法官 9 名、召回或兼任聯邦治安法官 3 名。

#### 壹、會晤首席法官 Ricardo S. Martinez 法官

Ricardo S. Martinez 法官於 1975 年自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得科學學士學位，1980 年自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畢業，獲得 JD 學位，於 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擔任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治安法官，復於 2003 年 10 月 12 日獲得布希總統提名，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獲得參議院確認，成為西部華盛頓聯邦地方法院法官。Martinez 法官現為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委員會（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主席、聯邦地區法院法官協會成員、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美國司法會議刑法委員會之代表。

Martinez 法官辦公室位在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員工辦公室第 13 樓，自辦公室窗戶望出可見建設中的亞馬遜大樓，對此，曾經承審許多環境法及原住民法案件，Martinez 法官感慨萬千地表示，早年窗外可見一望無際的天邊，現在只剩下大樓夾縫中的天際線。從 Martinez 法官辦公室的擺設，可看出其對於美洲原住民文物有濃厚興趣。Martinez 法官表示，其長年辦理美洲原住民法相關案件，其中某件案件纏訟 20 餘年，乃至於其對於原住民所使用之謀生工具—魚槍，特別有所感觸。Martinez 法官將友人致贈之魚槍擺設於辦公室顯目處，用意在於提醒自已，辦理案件時，法官應時刻留意不同利益間平衡與折衝，在重視實體正義同時，亦應衡量程序正義的實現。

而後，Martinez 法官帶訪團參觀其法庭。在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地方法院，每位法官有一個自己專用的法庭。我們留意到在法庭內法官法檯旁，放置有類似六角柱體的木製器械。經 Martinez 法官解釋，才知道該器械原來是「籤筒」。由於美國訴訟程序採取陪審制，審判結果與陪審團內個別陪審員的身分、性別、種族、經濟能力、價值觀等因素息息相關。因此，在正式審判前，產生陪審員程序的重要性不亞於正式審判程序。陪審團產生的程序複雜，依照各州州法又略有差異，但大致上係由符合陪審員資格的名單形成一個「大水庫」，再由該大水庫中隨機抽樣至一定人數後，形成一「小水庫」，再通知小水庫中的陪審員候選人到法院，由辯護人、檢察官及法官，進行 VOIR DIRE（原文為法文，意思為看—VOIR、說—DIRE）程序，對於陪審員候選人逐一詢問，並由辯護人、檢察官行使否決權（次數及事由，依各州州法或聯邦法規定），拒卻個別陪審員候選人。復於未被遭拒卻之陪審員達到法定人數後，即形成陪審團。然為了避免嗣後因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陪審團缺員的情形，故每次 VOIR DIRE 程序仍會選出數個備用陪審員，以確保程序順遂。Martinez 法官表示，現在因科技發達，陪審員產生的各階段程序，只要涉及隨機挑選，均以電腦隨機選號完成。但他始終鍾情於早期法庭所使用的「籤筒」，聆聽籤條在籤筒中轉動時所發出的聲音，讓他回憶起法官生涯一路走來的點滴。

此外，Martinez 法官特別介紹，當初在法院（United State Courthouse）2004 年 8 月新落成時，考量到受拘束人身自由（如：在監執行或因案在押）的被告或證人帶到法庭時的維安問題，特別於 Martinez 法官所使用的法庭左側設置小房間，並裝置直達法庭的電梯，讓法警能透過該電梯直接將人犯或證人帶到，以方便維安及審理。

## 貳、會晤繼任首席法官 Richard A. Jones 法官

Richard A. Jones 法官於 1972 年自西雅圖大學畢業，獲得公共事務學位。Jones 法官 1975 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自 2007 年起獲派於西雅圖擔任聯邦法官。在此之前，擔任金恩郡上訴法院法官 13 年（州級）。Jones 法官熱心於公共事務，現任美國 YMCA 國家委員會成員，曾任大西雅圖地區 YMCA 委員會成員超過 20 年，並且曾任超過 25 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包含：西雅圖大學攝政會、法院與媒體國家中心、兒童與青年司法中心、華盛頓州律師公會領袖機構等。除此之外，Jones 法官致力於協助少數族群學生就業，共同成立兩個西雅圖地區學生計畫：西北少數族群工作博覽會、新鮮人少數族群實習計畫。

鑒於部長一行出訪期間，適逢我國國內司改國是會議正如火如荼的進行，該會議所涉議題甚廣，其中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議題，乃各界所關注焦點。而法務部轄下檢察官做為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同為國家公益代表人，部長一行藉此機會就美國採取之陪審制度進行考察，自屬責無旁貸。會晤過程當中，部長針對美國實施陪審團制度的利弊得失向 Jones 法官請益。對此，Jones 法官分享到，由於各州支付陪審員出席陪審的費用過低，有經濟壓力的人民，自會以各種理由託辭，不願擔任陪審員參與陪審程序，而有意願參與之人，常為無工作壓力、無經濟壓力之人，因此，陪審團之組成，常以經濟能力尚佳，有能力請假的白領階級，或是無工作壓力之年長資深公民。如此一來，陪審制度實際運作的結果，似乎與設計初始所欲達到「選出具有充分代表當地人民族群的陪審團對被告進行審判」的目的，有所背離扞格。

部長進而提出著名的 O.J. Simpson 案件中，民刑事案件的事實認定均是由陪審團所認定，然其認定事實的結論全然不同，其後審判結果也大相逕庭，並向 Jones 法官請益與分享美國人民如何看待此事。Jones 法官表示，陪審團來自於憲法保障被告有接受具有其社區代表性人民審判之權利，故於被告是可以選擇放棄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而正因陪審團需具有當地代表性，故該當地的居民組成，自然很容易影響陪審團的結論。據此，Jones 法官提到，著名的 O.J. Simpson 案件，刑事審判發生在 O.J. Simpson 居住的郡，陪審員多係黑人或是同

情黑人被告的人，故對於刑事有罪心證門檻非常可能因而提高。而民事審判的法院位在另一個郡，其雖亦由陪審團審判民事案件，然組成分子與刑事審判陪審團組成成員有顯著差異，黑人組成員較少，且對於黑人被告也較不同情。加上民事案件僅需優勢證據之舉證責任，而刑事有罪認定確須毫無合理懷疑的心證，故雖然刑事案件陪審團認定 O.J. Simpson 無罪，民事仍認為 O.J. Simpson 必須賠償，而有事實認定不一致的情況。而這也是選擇陪審制度國家人民所必須承受的風險。

部長亦針對華盛頓州如何紓解案源之課題請教 Jones 法官。Jones 法官表示，美國係認罪協商率極高的國家，無論是在起訴前或審判中，檢察官握有極寬的起訴裁量權，包含針對罪名或刑度裁量，而法官則有很大的量刑空間。這給予被告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的空間，同時，也大幅降低實際進入審判的案件量。美國聯邦曾經有一段時間存在強制量刑準則（mandatory sentencing guidelines），聯邦法官判決的刑度須受到量刑準則的限制，Jones 法官表示，此導致該段時間審判中認罪協商數量下降。因對被告而言，倘若被告認罪，法官無論如何不能判決低於量刑準則所要求的最低度刑，在此缺乏相當彈性空間的景況下，被告失去在審判中進行認罪協商的動機。而在案件尚未起訴前，被告也因能預見法官量刑受到量刑準則的上限限制，檢察官用以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的籌碼亦相對萎縮。此外，強制量刑準則制度也因遭認過度剝奪法官自由心證及個案裁量權，而有干預審判之弊，因而於 2005 年間，此強制量刑準則制度終於因過度爭議性，而被帶到聯邦最高法院，經由美國聯邦大法官做出相當分歧的決定後，認為聯邦法官量刑不再受到強制量刑準則的限制，該準則僅具有諮詢作用。

## 第4節 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位在西雅圖市中心，與前開法院同地址，主要辦公室在西雅圖市、分部位在塔科瑪。另於溫哥華設有聯邦調查中心。約 68 位助理檢察官（Assistant U.S. Attorney）及 69 位員工，包含刑事部門及民事部門。此辦公室起訴由西部華盛頓地區執法機關調查之案件，包含：聯邦調查局（FBI）、美國緝毒局（DEA）、美國菸酒槍砲及爆裂物管理局（ATF）、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處（DHS-ICE）、美國法警局（USMS）、國家稅務局（IRS）、美國郵政檢查部（USPIS）。本次能拜會美國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係藉由該辦公室胡倚婷（Woo, Ye-Ting）檢察官之聯繫接洽，胡檢察官前於民國 100 年間曾在我國進行長達 3 個月的人口販運專業訓練與宣導，當時為胡檢察官首次到達台灣，並且在全臺各地檢察署對於檢警調等執法人員與非政府組織人員交換意見並進行專業宣導與訓練，對臺灣有很好的印象。當時本團蔡檢察官任職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辦人口販運案件，與胡檢察官交流甚深，多年也持續保持友好交誼與聯繫，胡檢察官期間因派駐亞洲地區擔任人口販運宣導之主管，期間拜訪臺灣時也有深入會晤與聯繫。本次藉由胡檢察官的接洽與協助，訪團拜訪法院與檢察署，並獲得高規格接待，不論對於訪團而言或是對於我駐美辦事處而言，均建立更深層之關係。從民國 100 年關係開始迄至本次 106 年訪團訪美，相距近 7 年之時間，卻可以看出臺美關係的實質建立與進展。

聯邦檢察官 Annette L. Hayes 於 1984 年自威廉學院畢業，獲得藝術學士學位。1991 年自康乃爾法學院畢業，獲得 JD 學位，主攻國際法律事務。2014 年 10 月 1 日成為聯邦代理檢察官，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受司法部長指派擔任臨時聯邦檢察官。自 2010 年起擔任聯邦檢察官首席助理。該角色僅次於聯邦檢察官，掌理該辦公室內民事及刑事訴訟。2014 年 10 月 1 日接任原聯邦檢察官 Jenny A. Durkan 的位置。自 1997 年加入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在刑事部門擔任助理檢察官，獲指派起訴大起國際毒品走私案件。自 2005 年起，在一般刑事單位內，訓練新進檢察官有關兒童剝削、毒品、詐欺、身分竊盜、移民、暴力犯罪等聯邦犯罪。

部長在會晤時也向聯邦檢察官 Annette L. Hayes 表示我國近來的

兩大重點，分別為司法改革，以及洗錢防制政策之推動。我國在司法改革部分，希望能強化臺灣檢察體系的獨立性，讓檢察體系能肩負起摘奸發伏的社會功能；此外，我國近年修正刑法沒收新制專章以及洗錢防制法等，都反映我國的刑事司法政策轉向，從以往重視人流、物流改為朝以金流為重心的方向發展，這代表我國在刑事政策上更務實地反映實務所需，是貼近民眾所需的修法，也是司法正義的具體展現。部長也表示臺美間司法互助向有許多成功著名實例，未來臺美間能更進一步推動司法互助，讓犯罪金流無從流竄。

## 第5節 美國聯邦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處

### 壹、成立與組織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簡稱 ICE）是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DHS）最重要的調查單位，同時也是聯邦政府中第二大的調查機構（僅次於 FBI）。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成立於 2003 年，係整合美國海關入境服務和移民入籍服務方面的調查部門與內陸武裝警力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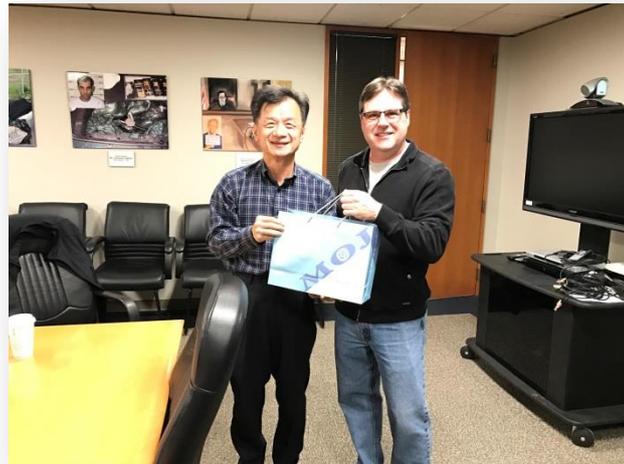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依據聯邦法律，掌理邊境管制、海關、貿易及移民，以促進國土保衛及公共安全，目前擁有 20,000 名職員，分布在全美 400 個以上的辦公室及全球 48 個國家（70 個辦公室）。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共包含 3 個部門，分別為國土安全調查處（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HSI）、執法及移除作業處（Enforcement and Removal Operations，ERO）及管理及行政處（M&A）。其每年的預算大約為 60 億美金，主要投入在「國土安全調查」（HSI）及「執法與遣返行動」（ERO）上。

### 貳、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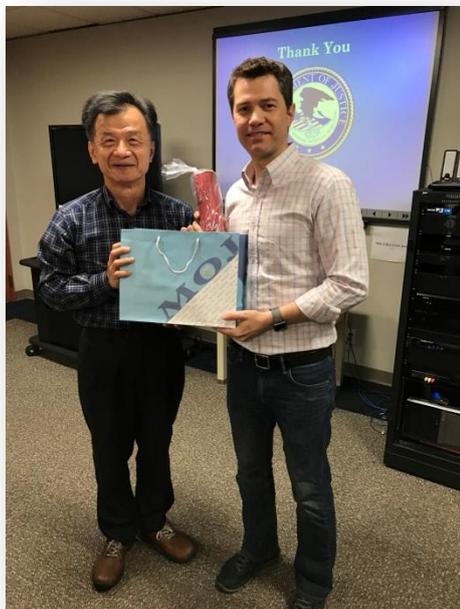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主要任務係確保國土與人民安全，其主要職掌包括美國邊境安全，以及跨國人員、貿易、資金的管控調查，藉由於其管轄的海關、國際貿易與移民等領域執行聯邦法律，進行聯邦犯罪刑事偵查，同時與海關邊境保護暨移民署（CBP）共同執行移民執法事項以達成。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致力於打擊洗錢犯罪、恐怖組織、人口販運、非法轉移美國戰略科技及商品（如大殺傷力武器、生化和核子技術擴散）、商業詐騙、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走私兒童色情資訊、以及偵查和遣返美國境內的非法入境者等，透過美國本土超過400個辦公室以及派駐48個國家、70個辦公室的代表，持續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以調查、起訴不法案件的參與者。其刑事偵查方面的職掌，包括聯邦刑事案件，如走私毒品、兒少性交易及強迫人為勞工，雖然其他執法機關亦可調查在美活動幫派引發之犯罪案件，但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具備收容並遣返幫派分子職權，故亦為打擊



邱部長致贈禮品予 HSI 處長 Bradford A. Bench

跨國幫派之重要執法機關。此外，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亦是調查人口販運及走私犯罪之權責機關，並設有偵查該類犯罪之中心。再者，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亦為兒童性交易、性剝削、兒童色情等之權責機關，其他重點工作尚有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邱部長致贈禮品予 HSI 助理處長 Eben Roberts

國土安全調查處（HSI）包含特務、分析師、稽核員及支援團隊。其人員受指派至全美及世界各地。其掌握整個國土安全部中，最大國際調查犯罪實力，同時也是美國執法機關中，

最具國際足跡的機關之一。HSI 享有法律權限執行廣泛的聯邦法律。其能調查任何跨境犯罪，包含：金融犯罪、洗錢、大量現金走私；商業詐欺、智慧財產竊盜；數位犯罪；人權侵害；人口走私及販運；移民、文件及利益詐欺；毒品及武器走私及販運；跨國幫派活動；出口執法；國際藝術及骨董竊盜。本次參訪坐落於西雅圖市中心的國土安全調查處，今年度執法成效卓越，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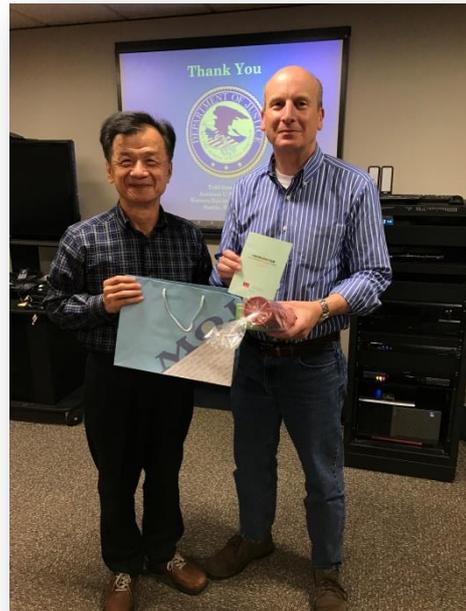
日期	案件類型	執法成效
2017/5/19	兒童性剝削案件	華盛頓州 32 歲男子 Eric Bongiorno 於 2016 年 3 月遭 HIS 特務以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查獲以其電子器材持有大量兒童性虐待影片，獲判 15 年有期徒刑。
2017/5/17	兒童性剝削案件	前華盛頓州 58 歲男子 Robert D. Thorson 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經由其女友通報 Des Moines 警察局於其手機內發現兒童猥褻照片而遭逮捕，歷經 3 日審判，經判決 27 年聯邦監獄徒刑。
2017/5/4	人口走私及販運案件	28 歲王方（以下均音譯）、27 歲吳永廣、44 歲陳雲宗、32 歲何耀安、22 歲藏兆分、58 歲 Steven Thompson 遭以預謀促進性交易罪名起訴。
2017/4/21	兒童性剝削案件	華盛頓州 34 歲男子 Kyle J. Tate 前經 HSI 特務查獲持有兒童猥褻物

		品，現獲判 6 年有期徒刑。
2017/3/30	移民案件	ICE 西北太平洋部門逮捕超過 80 名非法滯留外國人、非法重複入境外國人、移民逃犯。其中 60 名具有犯罪前科，包含：性犯罪、毒品犯罪、家庭暴力犯罪等。
2017/3/8	人口走私及販運案件	3 名墨西哥籍男子藏匿少年，並強迫勞動以償還偷渡債務，經判處 34 至 38 月有期徒刑。
2017/1/18	兒童性剝削案件	36 歲男子 Jeremy Gregory 利用其擔任棒球裁判機會，將分別 11 歲與 13 歲之幼男帶往棒球比賽及遊樂園拍攝猥褻照片，經 HSI 逮捕。
2017/1/18	販運毒品案件	30 歲男子 Chuckie Mitchell 因涉嫌運輸海洛因，遭 HSI 逮捕。

另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的執法及遣返處（ERO），負責執行移民相關法規，主要職掌為為移民管理及遣返，著重於辨識及遣返造成國家與人民安全威脅或違反移民法的外國人，該處持續於各國執法單位合作，進行拘捕及遣返作業。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設定優先遣返之策略如下：（一）犯罪人及違反國家安全者。（二）最近自邊境或港口機場非法入境者。（三）曾遭強制出境再重返美國，而本次入境仍為非法移民者。（四）棄保潛逃者，以及故意規避移民法規管制者。

### 參、國土安全調查處（HSI）參訪、簡報

本次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參訪，本部調查局外派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周法務祕書加宗協調接洽安排。訪團一行人於106年6月16日上午驅車前往國土安全調查處（HSI）辦公室後，隨即由助理處長（Assistant Special Agent in Charge，簡稱ASAC）Eben Roberts於一樓門口接待陪同入內。由於參訪日適逢週五機關休閒便服日，並且下午排有西雅圖港警巡邏艇行程，行前周法務祕書再三交代，訪團一行務必穿著輕便，以利行動。一抵達國土安全調查處辦公室，果然所言不虛，由國土安全調查處處長（Special Agent



邱部長致贈禮品予 HSI 助理處長  
**William Puff**



蔡司長、邱部長、助理處長 Puff（自左而右）  
於港警巡邏艇上合影

in Charge，簡稱 SAC）Bradford A. Bench 率領辦公室同仁，身著襯衫、牛仔褲，面帶微笑地輕裝迎接訪團一行人。在周法務祕書與助理處長（ASAC）William Puff 協調安排下，處長 Bradford A. Bench 為訪團設計規劃一整天參訪行程，包含上午各部門進行案例簡報，主題包含：國土安全調查處簡介、西雅圖地區毒品威脅、人口販運調查來源、人口販運調查、人口販運案件起訴、HSI 被害人協助計畫等。下午則安排西雅圖港警局簡介、搭乘港警巡邏艇海岸巡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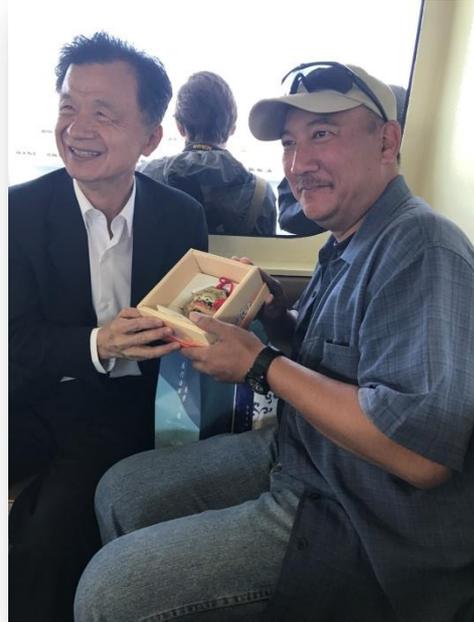
## 第4章 舊金山機關（構）參訪

### 第1節 參訪惡魔島監獄

本次訪團原定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五）下午進行惡魔島監獄（Alcatraz）參訪，嗣由於原定於 6 月 22 日（四）上午參訪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簡稱 CBP）行程，因其總監 Brian Humphrey 於當日突有緊急會議勤務而臨時取消，並將原週五惡魔島監獄參訪行程，提前至 22 日（四）上午進行。

本次行程有賴本部調查局外派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周法務祕書加宗協調接洽現任美國聯邦國家警察隊巡佐 Neil Wu 協助安排。

惡魔島原為美國聯邦紀律軍營，於 1933 年 10 月份遭美國獄政司收購後，於 1934 年 8 月成為聯邦監獄。其所監禁的對象，以重刑犯及其他監獄中難以管教的人犯為主。惡魔島位在舊金山灣口，海灣風浪大、海水氣溫低，由於嚴峻的氣候地理環境，惡魔島向被認為是不可能越獄成功之處。然而，1962 年 6 月間，惡魔島監獄所監禁的三名囚犯 Frank Lee Morris、John William Anglin 及 Clarence Anglin，實施了史上最不可思議的越獄行動，50 餘年過去了，迄今尚未確認該三名囚犯的行蹤。嗣後，於 1963 年，因營運成本過高，以及設施惡化嚴重，惡魔島成為最為昂貴的監獄。在財務考量之下，惡魔島監獄走上關閉之路。



邱部長致贈禮品予 Neil Wu 巡佐

惡魔島監獄 B 及 C 獄區監禁一般重刑犯，每間獄房大小約 5 英尺乘以 9 英尺，內部設置小型冷水洗手檯、小型睡床及馬桶。相較於 B、C 獄區，D 獄區較為寬闊，該區係用以獨立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使用，人犯在內係一天 24 小時遭監禁隔離，每週僅有一次單獨前往室外獄區放風的機會。除此之外，於主要建築的地下室，設有早期監



禁觸犯軍法的軍事犯的地牢。該區密閉無光，單監禁於此，即足以使人心生恐懼，精神耗損。解說員為了使訪團體驗軍事犯於該處監禁的感受，還特別關上所有燈光，停留 30 秒，訪團成員均表示感到毛骨悚然。

邱部長自 105 年上任後，即積極推動我國獄政改革，於走訪全國大小矯正機關後，察覺因我國監所長期超額收容，戒護人員不足情形嚴重，且管教壓力沉重，確有立即補充戒護人力之需求。另有關監所環

境問題，亦因近年來受全國人民矚目之英商林克穎酒駕過失致死案件，而逐漸浮出檯面。該案被告英商林克穎經我國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年確定後，冒用其員工之護照離境逃亡並入境英國，而遭我國檢察機關通緝。我國檢察機關隨即向英國請求引渡人犯，使林克穎得以回我國執行刑期及接受偽造文書案件之偵查。此乃係我國首次請求引渡案件，蘇格蘭高等法院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審酌臺灣監獄條件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判決林克穎上訴有理由，而判決不准引渡，案經我國請求蘇格蘭檢察總長上訴至英國最高法院的同時，法務部隨即積極改善並建設符合歐洲人權法院標準之監所，經言詞辯論後，方於今(106)年 6 月 28 日，由英國最高法院對林克穎案做出對我國有利的判決，將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重新審理，可謂對我國獄政改革之一大肯定。

## 第2節 會晤加州參議員 Scott Wiener 辦公室

加州參議員 Scott Wiener 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成為加州參議員（第 11 區），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止，擔任舊金山監事會議成員（第 8 區）。Wiener 議員為公開的同性戀，長期致力於為 HIV/AIDS 患者服務，尤其於預算委員會委員任內，積極為 HIV/AIDS 患者爭取聯邦資金。2016 年，他為舊金山市「Getting to Zero effort」組織爭取資金，該組織以終結舊金山市所有 HIV 感染為使命。復於 2016 年起草法案，經委員會通過，禁止舊金山市與家鄉在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密西西比州做生意，因這些州均禁止對於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者進行公民權保護。

和 Scott 議員會晤時，部長特別詢問到，我國因為民情文化關係，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上，對於同性婚可能引發的家庭或子女等制度的影響，仍有疑慮，請教 Scott 議

員的想法。Scott 議員表示，其實人類社會中很多的觀念或是事物的發展都有一個進程，在數十年前的舊金山，也是一樣，數十年前的舊金山可能就像是今日的臺灣。而這個進程必須由法律及制度來引導，反對的聲音或者是疑惑的聲音是一定會有的，但任何事物的進程都是這樣，就像今日看到許多好的公共建設，在以往也覺得不可能，而這個進程就是社會溝通成



長的過程，不用過於急促，在不斷地溝通、協調後，就能逐漸達到最好的平衡。部長也詢問到加州有關同性婚的家庭子女等法律制度是採用專法的形式，或者是納入一般的家庭子女的規範中。Scott 議員表示，具體的法律條文要再確認，但是在加州是透過政府直接將婚姻家庭子女的相關法律中，有關異性的要求部分刪除，並未另立專法。

邱部長會晤 Wiener 議員(左一)，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處長鍾麟(右一)陪同。

### 第3節 會晤加州眾議員 Evan Low（羅達倫）辦公室

羅達倫議員係美籍華裔移民第三代，於大學時期主修政治學，對於公共事務富有熱誠，以社區服務及社會工作為職志，並大學畢業後毅然決然參加市議員選舉，並順利當選，復於四年後當選加州金寶市市長。在擔任市長任內，重視市府財政、施政透明，扶植市內中小企業，簡化行政流程及重視就業率。羅議員於 2014 年獲選加州眾議員，乃全美最年輕亞裔州議員，形象清新，也是全美少數公開同性戀身分之政治人物之一。

今（106）年 5 月 24 日我國司法院公布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認定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同時於解釋文中敘明，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本次特別針對加州同性婚姻立法過程及實踐請益羅議員，希冀能從中獲得寶貴經驗。

由於羅議員長期致力推動加州同性婚姻合法化，部長特別針對推動立法及實踐過程中，請教羅議員如何因應社會上來自不同團體之各方阻力及反對聲浪。部長指出，我國傳統文化及民間宗教，對於多元性傾向雖多表示尊重及友善，然涉及家庭及子女教養議題時，則相對趨於保守，乃至於我國近 2 年來，論及同性婚姻立法議題時，往往衝突



部長會晤羅議員，相談甚歡

不斷，不同團體間也時常爭鋒相對，以至於主管機關於人權保障及人倫傳統之維護間，陷於兩難。對此，羅議員語重心長表示，其以前擔任市長時，依照法律有權為市民證婚，每每當其給予新人祝福時，就不禁感慨自己因身為同性戀，而被迫遭受無法結婚，無法得到祝福的感慨。因此，羅議員表示，讓市民了解不同性傾向的族群(或稱 LGBTQ 族群)，就是自己的朋友、親人、鄰居，對於愛情及完整家庭的需求，與異性戀並無二致。如此一來，當公民意識到不同性傾向的族群與自己並不那麼遙遠，就容易打開自己的心胸，接受與自己不同的事物。

羅議員為使會談更加豐富生動，特別邀請其好友——一名臺裔美籍的男同性戀者 Y 君與其美籍丈夫 X 君，分享其交往及結婚以來的心路歷程。該名臺裔友人表示，其於約 10 多年前來美求學時與其丈夫認識，在交往一陣子之後，他們決定要廝守一生，但無奈當時婚姻法並不適用於同性伴侶之間，並且也無替代的同性伴侶法 (Civil Union Law) 可茲適用。待其求學完成，因已喪失學生身分，也尚未順利取



邱部長 (右二)、蔡司長 (左二)、馬處長 (右一) 與羅議員 (右三) 合影

得工作簽證，乃至無任何身分容許他繼續滯留美國，也無法如同異性伴侶一般，以結婚方式，使得所愛的人得以一同留在美國打拚，幾乎被迫返回臺灣。當時，他的美籍男友即現任丈夫 X 君則痛心表示，若 Y 君無法順利留在美國，X 君只好愛相隨，跟著 Y 君為臺灣。羅議員表示，當時已是該二人好友的他，聽聞 X 君必須在離開心愛的人或離開心愛的國家之間做選擇時，能夠深切體會到 X 君所受到壓力與痛苦，而他主張，國家不該讓愛國的公民獲得這樣的對待。

在與羅議員會談的過程中，部長詢問到，我國大法官對於同性婚的釋憲結果，僅針對同性婚的部分作民法一夫一妻規定的違憲解釋，但是對於同性婚相關的議題，包括家庭子女等議題，在法律上或制度上如何配套保障，並未涵攝在內，而在法律架構設計上，究竟是以特別法處理，或是置於民法中處理，希望瞭解加州的規範。羅議員表示，加州是在一般規範婚姻家庭子女的法律中處理，並未另訂特別法。但特別指出最重要的是不要有「婚姻」以外的用法，例如合法「伴侶」。因為「婚姻」的認定在結婚的伴侶雙方是不同國籍時，往往會因為結婚地對於同性婚的定義不同，影響到同性婚姻的實際效力，造成同性婚姻配偶在相關權利行使時，如：繼承權之行使，受到影響。羅議員特別引用了美國在黑白種族問題上最著名的「隔離平等 (separate but equal)」的概念爭議，主張只要有所區別，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羅議員和訪團相談甚歡，羅議員也表示將於本年 10 月間拜訪臺灣參加臺灣的同性大遊行活動，部長邀請羅議員於訪臺時也到訪法務部，以盡地主之誼。

## 第4節 舊金山市警察局

在舊金山市警局的行程，訪團分別會晤舊金山市警察局長 William Scott、舊金山市警察局中央分局長 Paul Yep，以及舊金山市警察局南區分局長 Daryl Fong。

舊金山市警察局長 William Scott 出生於阿拉巴馬州布明罕，於阿拉巴馬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1989 年間，受到服務於執法機構的表兄弟鼓舞之下，決定加入執法機關，並畢業於高階管理警察學校。2017 年 1 月 23 日就任舊金山市警察局長，在此之前曾於洛杉磯市警察局服務 27 年。Scott 局長著重社區安全維護，

並具有警政改革經驗。他領導 SFPD 與美國司法部一系列改革政策相互合作。警察局長特別提到，隨著國際恐怖主義的蔓延，目前警察局在反恐工作上是很重要的任務，也由於舊金山有許多重要地標、元首來訪行程，因此維安工作特別重要，此外，目前加州執法機關政策，將主力集中在重大犯罪的追擊，以便使得警察人力能夠有效配置，打擊最嚴重的犯罪。部長特別提到我國即將舉辦世大運，是台灣很重要的國際活動，其中針對反恐的部分，我們也需要許多的國際經驗的交流分享。

舊金山市警察局中央分局坐落在舊金山市中心，乃觀光、商業、娛樂及市民活動的中樞地帶。該分局所管轄範圍包含：金融區、中國城、北沙灘、漁人碼頭以及三大名山，即電報山、諾布山及俄羅斯山。舊金山市 10 分之 7 的著名景點均在中央分局管轄範圍，是各大分局



邱部長會晤 Scott 局長(左二)，中央分局長 Yep(左一)陪同

中角色最吃重的分局，任職中央分局長者，通常也被視為最有潛力的警察局長人員。現任之 Paul Yep 分局長出生於舊金山市中國城內，在舊金山州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1996年加入舊金山市警察局。2016年晉升為中央分局分局長 (Captain)。曾任舊金山市警察局社區關係部門、減少家暴部門等。Paul Yep 分局長特別提到，他從任職警職以來，陸續擔任亞裔警察協會的會長及幹部角色，目前雖因為職務關係，未任職幹部，也持續協助協會的發展。Paul Yep 分局長提到，目前舊金山區的亞裔警職人員越來越多，但是在升遷制度上，仍然有潛在的受限，他認為只有在制度上反映出真正的努力與投入，才可能鼓勵更多的優秀亞裔警職人員投入此行列，並鼓勵後進。



邱部長搭乘巡邏艇，與舊金山亞裔警察協會副會長 Kim Lee(左二)合影

除此之外，訪團也拜訪舊金山市警察局南區分局長 Daryl Fong，分局長提到由於轄區內有幾個重要的棒球場及其他公眾場所，因此維安及反恐勤務較為吃重，特別是棒球場也有盛衰發展，隨著新建棒球場的發展，對於轄區內的勤務規劃就會有不同影響。分局長也提到現在警方



邱部長參觀巡邏艇岸上設備

都被要求隨身在胸前配帶錄影機，制度設置之初是為了避免警方執勤過當，但現在這個制度對於維安有極大的幫助。

舊金山市警察局也安排訪團乘巡邏艇巡視舊金山灣，巡邏艇之配備非常先進，警方表示該巡邏艇的馬力強大、移動迅速，對於轄區的維安發揮相當大的助益。一般常見的勤務包括船隻失火處理、遊客失物尋找、重要人物訪視舊金山灣之維安勤務等等。舊金山市本身財力雄厚，警政系統所獲資源挹注上較其他轄區警察局豐沛許多。警方同時也展示美方自身研發的船隻定位系統，系統內有包括航行路線預測、船速估算，並可連結到其他的大數據，該系統亦連結到 google 定位，發揮最佳的定位與預防效果。

## 第5章 結論與建議

本次邱部長受邀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並於出訪過程中，在我國駐外館處的陪同下，拜會相關機關，發揮實質意義，期間就法務部目前推動的相關重要政策，亦有收穫，說明如下。

### 一、臺美互助交流應長期維繫，以促實質合作

我國與美方在執法面的交流，長期在法務部及外交部門的推動下，歷任部長及檢察長首長每年受邀參與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在會議中代表我國司法部門發表大會演說，介紹我國相關刑事政策與法治進展，以及展現臺美互助的近期成果，凡此均在會中獲得好評並推展良好交誼。法務部長期與全美州檢察長會議互訪，更在美國檢察長界中形成對於我國的良好印象。美國的檢察長不少朝政界發展長才，在此交流互往中，我們也對於美國聯邦的重要議題以及政策形成、法制進展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次訪團的行程安排，包括：訪問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法院以及檢察署，或是各個其他定點的安排，都是法務部同仁、駐外法務秘書，以及駐外館處長期投入才有的成果。這些長期的互往，讓法務部在收集相關研究資料、爭取專業智識訓練資源，以及個案上的需求時，能夠快速地洽繫到正確的聯絡窗口。我國雖然在外交管道上因政治因素受有限制，但透過實質的交流合作，能夠實質發揮功效，也展現我國的發展實力。

### 二、同性婚之家庭子女法制建置，宜採協調性原則

法務部主責民法的修訂，近來因應大法官解釋認定民法有關婚姻由一夫一妻組成的規定違憲，有許多後續工作。由於婚姻關係涉及家庭、子女關係的議題，因此後續衍伸有關如何建構家庭子女等制度性周全保障問題。

本次訪團拜訪舊金山兩位倡議同性婚的議員，了解他們在相關法制或政策倡議過程中的想法以及顧慮，對於法務部後續的政策與法制

推動有所助益。其中，最大的收穫乃是 2 位議員所提倡者都是協調性的制度保障，同性婚的合憲與否本身並未提供完整的保障機制，對於政策制定者而言，當要審慎考慮如何持續與社會大眾溝通，在觀念上取得協調與平衡。此外，在相關的制度設置，能與一般性的法律規範達到協調，而不是創造不一致的公平。

### 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需建置相關制度配套

訪團在拜會聯邦華盛頓西部地區法院與檢察署時，均就我國目前司改議題中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提問。不論是法官或是檢察官均提到美國的陪審制度設置有其發展的特殊歷史，該制度設置也不一定是完美無瑕，且必須有相關的制度配套，例如：重刑制度、檢察官的裁量權大、公民法學素養養成、參與公共事務的使命、陪審團的運用機制，以及財政資源挹注等。因此，考量各國法治發展歷史各異其趣，美國的陪審團制度不必然適用於世界各國，我國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相關法制，重點還是要了解我國目前制度不足處，考量在地色彩及民情，在現有資源合理調配下，配合或養成民眾的法治觀念後進行制度設計。

### 四、法律人之養成教育不能忽視實務經驗之歷練與視野

我國法律人的養成教育長期被詬病，養出「娃娃法官」、「恐龍法官」，真正的問題是在於養成的過程中，過於重視法律邏輯推理與概念操作，對於真正的社會百態則所知有限。本次在拜訪西雅圖大學時，法學院院長和亞洲法中心主任特別提到，對於他們來說，最歡迎的學生就是如同目前法務部與全球各校所合作辦理訪問學人，或在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從業人員。這類人員擁有豐富實務經驗，非但能於求學時，將課本所學與自身於檢察官生涯所觀察到、經歷過的種種實務經驗，交互應用與反思，更能將一身所有實務經驗，與在學的同儕及師長間交流激盪，學而時習、教學相長，毋寧才是最好的法律人養成教育模式。

附錄一：法務部自 76 年至 106 年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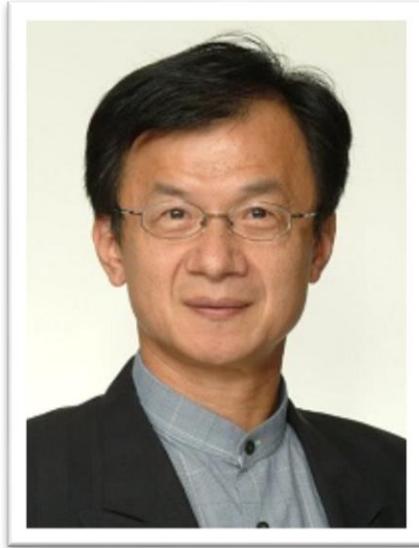
年度	參加會議人員
76 年	石明江、陳涵、邵良正
77 年	石明江、陳涵、陳耀東、林榮耀、謝尚徽、江明蒼、林輝煌、吳陳環、張清雲
78 年	石明江、陳涵、陳耀東、王和雄、林輝煌
79 年	陳涵、洪禎雄、林輝煌、陳耀東、鍾曜唐、邵良正
82 年	林榮耀、謝文定、顏大和、朱楠、蔡薰慧
83 年	馬英九、陳耀東、李光化、方萬富、費玲玲
84 年	洪禎雄、林偕得、蘇南桓、鍾鳳玲
86 年	盧仁發、王崇儀、管高岳、江惠民
87 年	盧仁發、顏大和、陳明堂、洪光煊

88 年	盧仁發、蔡清祥、李進誠、蘇維達
89 年	盧仁發、莊春山、謝榮盛、陳文琪
90 年	盧仁發、莊春山、陳守煌、林邦樑
91 年	吳國愛、施茂林、林玲玉、羅雪梅、陳瑞仁
92 年	陳聰明、王添盛、張斗輝、越方如
93 年	陳定南、蔡茂盛、朱楠、洪威華、孟玉梅、黃元冠、朱坤茂、王志郎
94 年	吳英昭、江惠民、費玲玲、林良蓉、林黛利
95 年	謝文定、劉惟宗、蔡瑞宗、林良蓉
96 年	顏大和、施良波、吳慎志、蔡名堯、楊婉莉
97 年	陳聰明、劉家芳、張文政、楊婉莉、蘇佩鈺
98 年	陳時提、洪光煊、邢泰釗、廖先志

99 年	陳榮宗、賴哲雄、吳協展
100 年	楊治宇、涂達人、范文豪、劉文婷、杜慧玲
101 年	王添盛、蔡碧玉、羅榮乾、杜慧玲、劉文婷
102 年	曾勇夫、張斗輝、周志榮、林慶宗、陳文琪、楊婉莉、洪三峰、呂俊儒、殷玉龍、陳昱奉
103 年	顏大和、呂文忠、杜慧玲
104 年	羅瑩雪、邢泰釗、郭珍妮、黃玉垣、余麗貞、陳昱奉、蔡佩玲、劉怡婷
105 年	顏大和、江惠民、林錦村、杜慧玲、楊景婷
106 年	邱太三、謝榮盛、蔡秋明、朱兆民、柯麗鈴、陳靜慧、蔡佩玲、王珮儒

## 附錄二：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代表團成員簡介

### 一、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72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類科及格

7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經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第四屆、第五屆立法委員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臺中縣政府機要秘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分署謝檢察長榮盛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大學畢業

67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中等

### 經歷：

法務部常務次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澎湖、苗栗、彰化、士林、新北（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參事、首席參事（法制司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桃園、彰化、士林、桃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桃園、彰化、士林、桃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三、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司長秋明



#### 學歷：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大學畢業

76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中等

#### 經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長兆民



####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大學畢業

72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科中等

#### 經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五、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長麗鈴



### 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 經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專門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靜慧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學組碩士

### 經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人

## 七、 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蔡檢察官佩玲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 經歷：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員  
行政院 105 年模範公務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珮儒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學組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院法學碩士

### 經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中華民國執業律師

紐約州律師執照

### 附錄三：法務部 106 年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夏季年會暨參訪行程表

#### 壹、部長團行程

##### 一、西雅圖部分

日期	時間	行程
6 月 15 日 (四) 【臺灣時間】	8:50	抵達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10:50	起飛
6 月 15 日 (四) 【西雅圖時間】	6:40	抵達西雅圖 SEA 機場
	9:00-10:00	【公務參訪】 參訪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會晤法學院 Scott Schumacher 副院長 亞洲法中心臧主任東升
	10:30-11:30	【公務參訪】 拜訪駐西雅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會晤姚處長金祥
	12:05-13:30	午餐
	14:00-15:00	【公務參訪】 拜訪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華盛頓西部地區) 會晤聯邦地方法院首席法官馬丁尼法官 (Chief Judge Ricardo S. Martinez)
	15:00-16:00	【公務參訪】 美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 (華盛頓西部地區) 會晤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海耶檢察官 (U.S. Attorney Annette Hayes)。
	16:00-	【公務參訪】

	17:00	拜訪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華盛頓西部地區） 會晤聯邦地方法院瓊斯法官（District Court Judge Richard A. Jones）。
	18:30-	姚金祥處長晚宴
6月16日（五） 【西雅圖時間】	8:00	早餐
	9:00-	【公務參訪】
	12:15	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處（ICE/HSI）
	12:30-	午餐
	13:30	
	13:30-	【公務參訪】
	16:30	移民暨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處（ICE/HSI）
	18:00-	晚餐
	20:00	

## 二、蒙大拿部分

日期	時間	行程	說明
6月20日（二） 【蒙大拿時間】	9:00	早餐	未定
	上午	早餐會報	針對 NAAG 本日會議行程進行會報。
	12:00- 13:30	大會迎賓午 宴	<b>NAAG 大會開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蒙大拿州警察局榮譽警員致詞</li> <li>州檢察長效忠宣誓儀式</li> <li>NAAG 主席暨康乃狄克州檢察長 George Jepsen 開幕致詞</li> <li>蒙大拿州長暨前任蒙大拿州檢察長 Steve Bullock 致詞</li> <li>蒙大拿州檢察長 Tim Fox 致詞</li> </ul> <b>午餐</b> <b>客座講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營利機構 Catalyst for Payment Reform 執行長 Suzanne Delbanco 博士演講</li> </ul>

	13:45- 14:30	會議	州檢察長圓桌 • 使州檢察長有機會討論議題及潛在解決方案 主持人 • 愛達荷州檢察長 Lawrence Wasden • 愛荷華州檢察長 Tom Miller
	14:45- 15:15	中華民國法 務部長致詞	邱部長致詞約 15 至 20 分鐘 致贈禮品 10 至 15 分鐘
	15:15- 15:30	茶點休息時間	
	15:30- 16:30	會議	倫理準則簡報 愛達荷州助理副檢察長 Brian Kane
	16:30- 17:00	部長歡迎會	NAAG 長官正式會面歡迎部長
	18:30	晚餐	

### 三、舊金山部分

日期	時間	行程
6 月 21 日 (三) 【蒙大拿時間】  【舊金山時間】	9:00	早餐
	11:00	部長團退房
	12:20	抵達 BZN 機場
	13:58	起飛前往舊金山
	15:33	抵達舊金山
	16:30- 17:30	下榻 Crowne Plaza Foster City Hotel
	17:30-	晚餐 【公務參訪】 參訪奧克蘭運動家棒球隊主場奧克蘭競技場、甲骨文球場
6 月 22 日 (四)	8:00-	早餐

【舊金山時間】	10:00	
	10:30- 11:30	【公務參訪】 參訪惡魔島監獄
	11:30- 13:30	午餐
	14:30- 15:30	【公務參訪】 拜訪加州參議員 Scott Wiener 辦公室
	17:45- 18:30	【公務參訪】 拜訪加州眾議員 Evan Low (羅達倫) 辦公室
	19:00- 20:00	晚餐
6月23日(五) 【舊金山時間】	8:00	早餐
	9:30- 11:00	【公務參訪】 搭乘舊金山警察局巡邏艇
	11:00- 12:00	【公務參訪】 參訪舊金山警察局總局
	12:30- 14:00	午餐
	15:00- 17:00	【公務參訪】 參訪惡魔島監獄
	18:30- 21:00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鍾麟處長晚宴
	22:00-	前往機場準備回國
6月24日(六) 【舊金山時間】	1:20	起飛

## 貳、 檢察長團行程

### 一、 西雅圖部分（同部長團行程）

### 二、 蒙大拿、舊金山部分（6月19、20日部分，同部長團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6月21日（三） 【蒙大拿時間】 NAAG 第二天	8:00	開放簽到
	8:00-9:00	早餐
	9:00-11:45	大會會議
	12:00-13:30	大會午宴座談
	13:30-16:45	大會會議
	18:00-19:00	大會歡迎招待會
	19:00-	晚餐
6月22日（四） 【蒙大拿時間】 NAAG 第三天	8:00	開放簽到
	8:00-9:00	早餐
	9:00-11:45	大會會議
	12:00-14:00	大會午宴座談
	14:00-15:00	大會閉幕會議
	18:00-19:00	大會招待會
	19:00-	大會晚宴

	21:00	
	21:00-23:00	音樂饗宴及甜點
6月23日(五) 【蒙大拿時間】	8:00	早餐
	10:30	退房
	11:50	抵達BZN機場
	13:58	起飛前往舊金山
	15:33	抵達舊金山
	18:30-21:00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鍾麟處長晚宴
	22:00-	前往機場準備回國
6月24日(六) 【舊金山時間】	1:20	起飛
6月25日(日) 【臺灣時間】	5:30	抵達桃園機場

附錄四：本屆夏季年會大會議程（106年6月20日至6月22日）

週二 6月20日			
時間	議程	地點	發言者
9:00 am	NAAG 大會開放報到	下中庭 Lower Atrium	
中午- 1:30 pm	歡迎午宴 授旗儀式 蒙大拿州警察樂儀隊 宣誓效忠 開幕致詞 午宴論壇 《美國健康照護市場的 挑戰演變》	杭特利宴會廳  Huntley Dining Room	<b>致詞者</b> George Jepsen 喬治·傑布森（NAAG 主席，康乃狄克州檢察長） Steve Bullock 史蒂夫·布洛克（榮譽總長，蒙大拿州州長、前蒙大拿州檢察長）  Tim Fox 蒂姆·福克斯（蒙大拿州檢察長）  <b>客座講者</b>  Suzanne Delbanco 蘇珊·德爾班科（博士，Catalyst for Payment Reform 基金會執行董事，支付改革方式分析專家）
1:45 pm- 14:45 pm	<b>檢察長圓桌會議</b> 《為檢察長討論問題和可能解決方案之會議》 <b>主題</b> 汽車融資－客戶議題 資料外洩及線上隱私權－最新發展 安置孩童－收養孩童未管制的移轉	密蘇里宴會廳  Missouri Ballroom	<b>主持人</b> Lawrence Wasden 勞倫斯·沃斯登（愛達荷州檢察長）  Tom Miller 湯姆·米勒（愛荷華州檢察長）  <b>主講人</b>

			<p>Maura Healey 摩拉·希利 (麻塞諸塞州檢察長)</p> <p>Tim Fox 蒂姆·福克斯 (蒙大拿州檢察長)</p> <p>Sean Reyes 尚·雷伊 (猶他州檢察長)</p>
14:45 pm-15:15 pm	中華民國法務部長 邱部長太三致詞		TAI-SAN CHIU 邱部長太三
15:15 pm-15:30 pm	中場休息		
15:30 pm-16:30 pm	模範規則下倫理領袖 《「模範律師職業行為規則」與領袖能力間的關聯性？其有互補關係，或相互無關？》		<p>主講人</p> <p>Brian Kane 布賴恩·凱恩 (助理首席副主任，愛達荷州檢察長辦公室)</p>
16:30 pm-17:00 pm	正式歡迎會	拉瑪廳 Lamar	NAAG 官方代表與中華民國法務部代表團
晚宴	晚餐自理		

週三 6 月 21 日			
時間	議程	地點	發言者

8:00 am	NAAG 大會開放報到	下中庭 Lower Atrium	
8:00 am-9:00 am	大會早餐	杭特利宴會廳 Huntley Dining Room	
9:00 am-10:00 am	<p><b>《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檢察實務的有效工具》</b></p> <p>本專題將探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跨州及複雜的訴訟案件、大規模侵權請求案件，類似性質之高質量案件，以及需求快速和解之案件中，應如何應用。由於多數案件在審判和判決前即已和解，使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能有效減少案件量，避免不必要的時間和費用，並符合各方利益，並受歡迎。如此一來，為何訴訟會作為紛爭解決的預設機制呢？</p>	密蘇里宴會廳 Missouri Ballroom	<p><b>主持人</b> Greg Zoeller 格雷格·佐勒（現任 Van Winkle-Baten 訴訟外紛爭解決事務所，前印第安納州檢察長）</p> <p><b>與談小組成員</b> Rich Bramer 瑞奇·布瑪（NAGTRI 計畫顧問，NAAG） Mike Cody 邁克·科迪律師（Burch, Porter and Johnson 律師事務所） Kenneth R. Feinberg 肯尼·范伯格（創始及經營合夥人，范伯格律師事務所）</p>
10:00 am-11:00 am	<p><b>物聯網 (IoT)：挑戰與機會</b></p> <p>物聯網是指實體載體的內部網路，譬如：交通工具、建築物、個人電子裝置、其他裝載電子、軟體、感測器、執行器及網路連接的物</p>		<p><b>主持人</b> Ellen F. Rosenblum 艾倫·布魯姆（俄勒岡州檢察長）</p> <p><b>與談小組成員</b> Michael Aisenberg 麥可·艾森保（美國律師協會信息安全委員會主席，MITRE 公司首席數位策略顧問） John M. Gilligan 約翰·吉利根（網路安全</p>

	件，使該物品得以蒐集及交換數據資訊。物聯網使物品得以透過現存的網路設施，被感測或遠端遙控，創造出物理世界及電腦基礎系統間更直接的結合，促進強化效率、精確度及經濟利益，降低操作人力。然而，物聯網在隱私權、安全性、政府規制方面，存在諸多重要議題。此討論小組成員均卓越菁英專家，將深入探索相關議題。		中心董事長) Devin Laiho 德文·萊霍 (特別助理檢察長，科羅拉多州總檢察長辦公室)
11:00 am-11:15 am	中場休息		
11:15 am-11:45 am	榮譽致詞		Thomas L. Tidwell 托馬斯·蒂德韋爾 (美國林務局局長)
12:00 pm-14:00 pm	<b>客座講者午宴論壇</b> 《威廉·索雷爾系列講座：煙草政策和執法》	杭特利宴會廳  Huntley Dining Room	<b>引言人</b> Tom Miller 湯姆·米勒 (愛荷華州檢察長，真相倡議計畫董事長)  <b>客座講者</b> Kenneth E. Warner 肯尼·華納博士 (阿維迪斯·多納貝迪安傑出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榮譽教授、密西根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榮譽院長)
14:00 pm-14:30 pm	中場休息		
14:30 pm-15:30 pm	<b>主席倡議</b> 《美國健康照護市場的挑戰演變》 <b>鄉村健康照護挑戰</b> 鄉村，和城市及郊區一樣，面臨相類似的健康照護成本、可接近性和服務提供等問題。然而，這類挑戰在鄉村更加惡化。此外，鄉村面	密蘇里宴會廳  Missouri Ballroom	<b>主持人</b> Tim Fox 蒂姆·福克斯 (蒙大拿州檢察長)  <b>與談小組成員</b> Brian Kane 布賴恩·凱恩 (助理首席副主任，愛達荷州檢察長辦公室) Michael Kennedy 麥可·肯尼迪醫師 (McCann 教授、農村健康學院副院長，堪薩斯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教授) Dan White 丹·懷特 (副檢察長，懷俄明

	<p>臨政策決策者持續指出的獨特問題。本次圓桌會議小組將由蒙大拿州檢察長福克斯進行開場致詞，並由三位卓越講者討論下列主題：</p> <p>自非營利目的之醫院轉換至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p> <p>空中救護和醫療運輸問題。</p> <p>醫師招聘和勞動力挑戰。</p>		州檢察長辦公室)
15:30 pm-16:15 pm	<p>美國後備軍人雇主支持委員會 Employer Support of the National Guard and Reserves</p>		<p>Craig McKinley 奎格·麥金利 (美國後備軍人雇主支持委員會國家主席)</p> <p>Travis W. Bartholomew 崔維斯·巴什洛摩 (美國後備軍人雇主支持委員會國家參與計畫副執行長)</p>
16:15 pm-16:45 pm	<p>美國司法官訓練研究所 (NAGTRI) 簡報推廣增進檢察長專業計畫 (PAGE)</p> <p>Promoting Attorneys General Expertise (PAGE) Wiki</p> <p>NAGTRI 消費者保護中心 (CCP)</p> <p>NAGTRI 倫理與公共誠信中心 (CEPI)</p> <p>NAGTRI 領導統御發展中心</p>		<p><b>報告人</b></p> <p>Joanne Thomka 喬安妮·桑姆卡 (NAGTRI 計畫顧問)</p> <p>Abby Stempson 艾比史·坦普生 (消費者保護中心主任)</p> <p>Amie Ely 阿米·伊利 (倫理與公共誠信中心主任、NAGTRI 計畫顧問)</p> <p>Erin Schechter 艾琳·史許特 (NAGTRI 執行主任)</p>
18:00 pm-19:30 pm	NAAG 接待晚宴	<p>杭特利宴會廳</p> <p>Huntley Dining Room</p>	請著二級衣著

晚間	晚餐自理並享受 Big Sky 渡假村		
----	---------------------	--	--

週四 6 月 22 日			
時間	議程	地點	發言者
8:00 am	NAAG 大會開放報到	下中庭 Lower Atrium	
8:00 am- 9:00 am	大會早餐	杭特利宴會廳 Huntley Dining Room	
9:00 am- 10:00 am	<p><b>回應自然與人為災難：美國各州和聯邦間夥伴關係</b></p> <p>2016 年間，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MA) 共發出了 53 件緊急事件與災難聲明，種類從火災到嚴重風暴，乃至地震。對個別事件的回應，仰賴包括聯邦、州和地方政府資源。</p> <p>本與談小組將討論應對災難時，兩個關鍵組織－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和州立國民警衛隊之間的關係。討論將</p>	密蘇里宴會廳 Missouri Ballroom	<p><b>主持人</b> Tim Fox 蒂姆·福克斯 (蒙大拿州檢察長)</p> <p><b>與談小組成員</b> Barry Bernstein 貝瑞·伯恩斯坦 (南卡羅來納州檢察長辦公室參謀長) Damon Penn 達蒙·佩恩 (危機處理處助理長，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Major General Matt Quinn 馬特·奎因少將 (蒙大拿州副官長)</p> <p>Marschal Rothe 馬修·羅特 (蒙大拿州災害和緊急服務中心主任，危機處理與復原分處經理)</p>

	深入探討此二關鍵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檢察官辦公室應扮演的角色。		
10:00 am-10:30 am	Truckers Against Trafficking 反販運卡車司機非營利組織		Kylla Lanier 奇拉·拉尼爾 (反販運卡車司機非營利組織聯合創始人兼副主任)
10:30 am-10:45 am	中場休息時間		
10:45 am-11:45 am	<b>自動駕駛汽車：機會與啟示</b> 因應科技進步，經濟瞬變和社會觀點改變，自動駕駛汽車產業處於成為汽車業未來的快速道路上。然而，通往實現此革命性、節省油耗和拯救生命科技的道路，仍尚未完全鋪平。如同其他顛覆性的技術，自動駕駛汽車將如何本質上改變我們的生活，以及在不同經濟層面上可能造成的廣泛影響，仍有許多未解的問題。 本與談小組邀集自駕車領域的專家，討論科技演進、法規、安全性的相關環境，以及澄清該技術的出現與演進所生的誤解。		<b>主持人</b> Cynthia H. Coffman 辛西婭·科夫曼 (科羅拉多州檢察長)  <b>與談小組成員</b> JT Griffin 傑提·格里芬 (反酒駕母親協會 [MADD] 政府事務主席) Justin Kintz 賈斯汀·金茨 (Uber 美國政策和通信主管)  Chan Lieu 劉昌 (維納布爾有限合夥事業資深立法顧問)  Eric Williams 艾瑞克·威廉斯 (特斯拉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法規顧問)
12:00 pm-14:00 pm	<b>聯邦最高法院論點午宴論壇</b> 最佳簡報頒獎典禮 《聯邦最高法院觀點》	杭特利宴會廳  Huntley Dining Room	<b>主持人</b> Dan Schweitzer 丹·施魏策 (NAAG 中心最高法院觀護人中心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  <b>報告人</b> Greg Garre 格雷格·蓋瑞 (瑞生國際律師)

			事務所合夥人)  Pamela Karlan 帕梅拉·卡蘭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肯尼斯和哈爾蒙哥馬利公法教授、最高法院訴訟法律服助中心副主任)
17:00 pm-18:00 pm	閉幕接待茶會	密蘇里宴會廳下中庭  Lower Atrium of Missouri Ballroom	請著二級衣著
18:00 pm-21:00 pm	NAAG 全與會者大會晚宴  美洲原住民族舞蹈表演  年度頒獎節目  NAGTRI 會員年度大獎 NAGTRI Faculty of the Year Awards  年度最佳的檢察官獎 Attorney General Career Staff of the Year Award  年度最佳資深檢察官獎 Attorney General Senior Staff of the Year Award  NAAG 執行長獎 NAAG Executive Director's Award  Francis X. Bellotti SAGE 獎	密蘇里宴會廳  Missouri Ballroom	請著二級衣著  頒獎人  Peter Kilmartin 彼得·克馬丁 (羅德島州檢察長、NAGTRI 訓練會議主席)  Curtis Hill 科特斯·希爾 (印第安納州檢察長)

	<p>Kelley-Wyman 獎</p> <p>卸任主席致詞 新任主席致詞</p>		<p>Lawrence Wasden 羅倫斯·華斯頓（愛達華州檢察長）</p> <p>Jim McPherson 吉姆·麥可弗森（NAAG 執行長）</p> <p>Dustin McDaniel 達斯汀·麥可丹尼爾（SAGE 共同主席、前任阿肯薩州檢察長）</p>
<p>夏季大會閉幕</p>			

附錄五：邱部長太三於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致詞內容全文

**Justice reform in Response to Public's Needs**

Honorable President, Honorable Vice President, Honorable Attorney Generals,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Good Afternoon!

It is indeed a great honor for my wife Fumei, my colleagues, and me to be invited to the NAAG summer meeting which is deemed as a must-attend occasion for many who are in the legal career.

I would like to first of all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profound gratitude for the warm friendship and hospitality you have generously extended over the years to the Taiwan delegation invited to this highly regarded event.

Although it is my first time attending this meeting, I feel we have long been connected. And that feeling seems to have an early origin dated back to the mid-1980s.

In the summer of 1987, my wife Fumei who served as a district attorney was placed by the Taiwan Ministry of Justice on an attachment program

With the Hawaii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where she worked with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Larry Goya for six weeks, Fumei was so attached to everything there; and if I didn't fly over to Hawaii to take her home, she would have stayed there for good. It's this very trip that afforded me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some Hawaii Deputy Attorney Generals.

The second encounter was in 2015 when the former NAAG President Marty Jackley together with Montana Attorney General Tim Fox and Florida Attorney General Pam Bondi visited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where they were received by Fumei and other judges.

In the following 2 weeks, Fumei kept sharing with me the topics she had with the visitors that day ranging from hunting, wild life conservation, narcotic drug prevention, etc. Each time when she recalled Marty's words of wisdom, Tim's professionalism and Pam's all-out beauty, her eyes shined brightly.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 could not help but develop a sense of attachment similar to what Fumei has. And to our great delight, 2 years later we are able to catch up with old friends and meet new friends here.

Apart from the above wonderful surprises, I had some unexpected twists in my career - started as District Attorney, then Attorney at Law, National Assembly Member, Legislator, Deputy Minister for Mainland Affairs, Vice Mayor of Kaohsiung City, Law Department Head in a university, Vice Mayor of Taoyuan City, and concurrently as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and Vice CEO of a think tank.

The experiences I acquired from my previous posts do help a lot in fulfilling my duties as Minister for Justice since May 20, 2016.

Honorables,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Allow me some time to mak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judicial reform taking place in Taiwan.

With a view to building up public's trust in the judicial system, Taiwan is holding a National Judicial Reform Meeting. It adopts an open and inclusive approach to ensure people's aspiration for a better judicial system is heard and answered.

One of the core issues of highest public concern is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prosecutors.

In Taiwan, the prosecution system is subordinate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owever, the system independently handles criminal cases, and receives from the Ministry only supervision over its administration and general policy guidelines.

It is therefore imperative that the capability and capacity of prosecutor's teams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and well defined through providing them

with adequate policy support and amending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as to better their performance and win public's trust.

The other core issue i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combating. In this regar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been making certain paradigm shifts.

Firstly, on crimes involving illegal gains, we have shifted the focus of prosecution from the movement of people concerned to the money flow, by amending the confiscation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to extend the confiscation scope from the illegal gains obtained by the offender to those obtained by a non- bona-fide third party.

Furthermore, we have also improved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cepting illegal money flow, by modifying the definition and the scope of money laundering as stated in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o align them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best practices.

The results are arguably positive. Before the above legal modifications, the value of illegal gains confiscated per year was about 330 million US dollars, and in less than one year after the modifications, it rose to 5 billion US dollars. We believe the deterrent has been greatly strengthened.

Secondly, on drug combating, in addition to augmented strikes on various knots along the drug supply chain such as manufacturing, trafficking, selling, and transportation, a new data pool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keep details of drug offenders and their networks aiming to better ou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fforts.

We have also amended related laws to impose heavier penalty fines so as to reduce the economic motive for drug-related crimes.

As to drug users, arrangemen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their families, social workers and medical staff are engaged to provide much needed care and therapy. They are no longer treated as criminals unless the therapy they received proves to be of no avail.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s another area to which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aiwan has a population of 23 million living in an area of 36 thousand square meters. Just like Montana, Taiwan is gifted with beautiful mountains and rich fauna and flora, many of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what you have here.

To cope with the ever-growing demand for land development, a cluster of ministerial bodies comprising Justice, the Interior,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s been formed and tasked with review and amendment of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pertaining to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recent years, we have seen more and mor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led by prosecutors pursuing cases such as pollution and illegal logging. The joint effort by the cluster ministries is paying off. You are most welcome to visit Taiwan to appreciate their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And I would love to be your guide for climbing mountains, especially the highest one - Jade Mountain, 3952 meters high.

As globalization struts on, transnational and organized crimes are increasingly rampaging.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control such crimes,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formation exchang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among members of the global village are indeed the only solution.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and organized crimes, we do have some success stories to share.

In 2016, an international ATM pillaging group was arrested with the pillaged money being seized by Taiwan's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This operation won applauses from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f a number of countries where the above group hit hard and never got caught.

The prosecutor in charge presented a report at the 2017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held in Korea. Many countries have since dispatched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to Taiwan to further study that case.

In December 2016,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its counterparts in other 30 countries, successfully

cracked down an internet crime organization called “Avalanche”.

Knowing how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s to combating crimes, Taiwan is willing and ready to work closely other countries to make the global village a much safer place. In this regard, I fully appreciate the achievements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have jointly made through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I look forward to even deeper and wider cooperation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Honorables, Distinguished Guests, Ladies and Gentlemen!

In concluding my remarks, I wish to convey

Many thanks to you for according me and my delegation members very warm hospitality;

Special thanks to the host and the organizer for making this event a highly memorable success;

Last but the not the least, my delegation members join me to wish you all good health and continued success.

Thank you!